



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XH Smartcard Co., Ltd.

珠海市保税区5号地恒利工业园6#厂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零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智能卡应用新兴市场的风险

智能卡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通信、建设及公共服务领域、公安、税务、劳动社保、金融、卫生、旅游、食品、药品监管、广播电视、交通与物流、其他信息安全等领域。目前智能卡在我国的应用主要集中在通信和公安、税务、社保等政府应用领域，金融、城市通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应用开始快速成长，在手机支付、移动增值业务承载与个人信息大容量安全存储等领域的应用正逐渐兴起。新兴市场的发展为公司成长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公司已为此作了大量前期投入，在技术、产品、市场、资质、客户资源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尽管目前上述新兴市场的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牵涉行业整合、技术标准、配套政策、客户接受、产品替代等多方面因素，新兴领域的应用环境尚未完全成熟，市场发展的深度、广度和速度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发展低于预期，将限制公司未来收入与利润规模的增长。

二、行业特许资格风险

智能卡产品作为重要的信息安全产品，为了确保其安全性，国家或各应用领域的行业管理部门在卡本身的安全和卡制造过程的安全管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认证制度。只有通过了国家及相关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才能够获得供应商资格，资质是市场准入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智能卡企业获得的资质越多，发展的空间和潜力就越大。虽然本公司目前拥有较齐全的产品资质，但维持现有资质需接受定期的检验，同时未来新产品的市场准入也需通过严格的资质认证，如果公司由于主客观原因失去了已获得的资质，或者不能顺利获得新的认证，将对公司现有市场的维护和新市场的开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智能卡产品技术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技术优势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了《保密协议》，通过核心技术骨干持股、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保

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国际市场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3-2014年，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6,852.41万元、11,506.65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0.92%、88.93%，海外收入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主要海外市场为欧洲、中东、东南亚、南美洲、非洲等地区，若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存在海外市场拓展计划无法有效实施、相关投入无法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占总收入的比重很大，受汇率波动影响很大，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存在因外汇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2014年度，公司发生汇兑收益1,275,231.43元，占当期净利润14,010,862.22元的9.10%。

针对国际市场及汇率波动风险，企业努力开发新技术，降低成本，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增加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积极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将尽快采用多种金融衍生工具与有效的管理方法相结合的避险策略，灵活应付汇率波动。根据汇率波动预期，采用最有利的币种进行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结算，另外，灵活控制付款和收款的时点。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降低出口业务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五、信息安全管理风险

智能卡除完成一些特定操作功能外，核心功能之一就是保障使用人的信息安全，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用户对智能卡供应商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十分严格。虽然公司从事智能卡开发和生产多年，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截止目前从未出现过上述信息安全管理问题，在硬件和软件方面均达到了国家和有关行业规范的安全要求，但如果公司安全管理系统不能持续完善有效，或不能及时适应新的安全管理规范要求，有可能发生信息泄密、舞弊或被非法第三方恶意利用等情况，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

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刚刚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七、公司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风险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员工学历结构中，大专以上合计 5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6.98%，低于 30%，且该部分员工有的从事管理工作，不是科技人员。因此，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生产规模扩大，生产线所需低学历员工增加。公司将尽快调整员工学历结构，使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应条件。但仍存在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公司聘请了学历较高的新员工，尤其是聘请了多名高学历的技术人员，同时部分一线生产工人辞职。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员工合计 6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5.75%，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30%，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员工学历、研发人员的比例要求。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智能卡应用新兴市场的风险.....	3
二、行业特许资格风险.....	3
三、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
四、国际市场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4
五、信息安全管理风险.....	4
六、公司治理风险.....	4
七、公司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风险.....	5
目 录.....	6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主要股东情况.....	16
（三）公司历史沿革.....	2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一）董事会成员.....	25
（二）监事会成员.....	27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	32
(一) 主营业务.....	32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功能.....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	32
三、公司业务流程.....	35
(一) 主要业务流程.....	35
(二)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37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3
(二)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46
(三) 特许经营权.....	46
(四) 重要固定资产.....	46
(五) 生产厂房.....	48
(六) 员工情况.....	48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51
五、业务经营情况.....	51
(一) 业务收入构成.....	51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51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52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3
(五) 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 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62
六、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64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64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66
(三) 行业壁垒.....	73
(四) 行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和变动趋势.....	73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74
(六) 上下游行业对智能卡行业的影响.....	75
(七) 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一)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	84
(一) 业务独立.....	84
(二) 资产独立.....	84
(三) 人员独立.....	84
(四) 机构独立.....	85
(五) 财务独立.....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8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7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	88
(一) 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8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89
(三) 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9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1
(五)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91
(六)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4
(一)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4
(二)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1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1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2
(一) 收入.....	112
(二) 金融工具.....	112
(三) 应收款项.....	114
(四) 存货.....	115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16

(六) 固定资产.....	118
(七) 在建工程.....	120
(八)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20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22
(十)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23
(十一) 预计负债.....	124
(十二)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2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
(十四) 政府补助.....	127
(十五) 企业合并.....	127
(十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29
(十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9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0
(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	130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0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36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39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42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51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53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53
六、关联交易.....	165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65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69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79
(四)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180
七、重要事项.....	182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2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8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82
八、资产评估情况.....	183
九、股利分配.....	183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83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8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4
十、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84
十一、风险因素.....	185
(一) 智能卡应用新兴市场的风险.....	185
(二) 行业特许资格风险.....	185
(三) 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185
(四) 国际市场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186
(五) 信息安全管理风险.....	186
(六) 公司治理风险.....	186
(七) 公司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风险.....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0
四、公司律师声明.....	19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3

释义

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1、一般名词

星汉股份、星汉智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星汉有限	指	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星汉进出口	指	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日生投资	指	珠海市日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星汉香港	指	星汉智能卡（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何叔军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及2014年，即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专业名词

智能卡	指	带有微处理器芯片的 IC 卡，也称 CPU 卡
SIM 卡	指	移动通信用户身份识别模块（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卡
IC 卡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ard 的缩写，全称为集成电路卡，指内置集成电路芯片的塑料卡
SWP-SIM 卡	指	以一种新规格的 SIM 卡做为安全芯片，将卡号与密码存放在 SIM 卡内，透过卡上的 C6 接脚与 NFC 控制器连接。
COS	指	Chip Operating System 的缩写，全称芯片操作系统，指遵从于特定的应用行业服务规范，按照国际标准（ISO/IEC7816）中所规定的一些功能进行设计、开发，主要控制智能卡和外界的信息交换，管理智能卡内部的存储器和其他物理资源、在卡内部完成各种命令的处理并固化在 CPU 卡 ROM 内的系统程序。
近场支付	指	是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即时通过手机向商家进行支付，支付的处理在现场进行，使用手机射频（NFC）、红外、蓝牙等通道，实现与自动售货机以及 POS 机的本地通讯。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的缩写，全称为近场通信，是一种非接触式识别和互联技术，可以在移动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PC 和智能控件工具间进行近距离无线通信。
SWP	指	Single Wire Protocol 的缩写，单线程协议。
SWP 卡	指	是一种基于 13.56MHz 频段符合国际表中的近场通信卡，是一种可在近距离射频电磁场环境中在基于 13.56MHz 频段使用 SWP 协议与射频单元/天线进行数据通信的 USIM 卡片。
金融 IC 卡	指	又称为芯片银行卡，是以芯片作为介质的银行卡。芯片卡容量大，可以存储密钥、数字证书、指纹等信息，其工作原理类似于微型计算机，能够同时处理多种功能，为持卡人提供一卡多用的便利。
PBOC3.0	指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V3.0)，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3 年 2 月发布，是中国金融行业银行卡核心标准。
卡基	指	以 PVC、纸等材料生产的卡片，经封装模块后成为智能卡产品。
模块封装	指	通过焊接、封装等工序，将芯片封装在载带上的生产过程。
卡片封装	指	经铣槽、封装等工序将模块封装到卡基上的生产过程。
个人化	指	将发卡人或持卡人的特定数据写入智能卡或打印在卡基表面的过程。
双界面	指	同时支持接触式与非接触两种通讯方式，接触接口和非接触接口共用一个 CPU 进行控制，接触模式和非接触模式自动选择。接触式符合 ISO/IEC7816 技术标准，非接触式符合 ISO/IEC14443 技术标准。

特别说明：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图表中，有各项数值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在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差异的情况。上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XH Smartcard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叔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保税区 5 号地恒利工业园 6# 厂房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号码：86-756-3887003

传真号码：86-756-88171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xinghan.com/smartcard/>

电子信箱：info@china-xinghan.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熊浩华

组织机构代码：57013030-9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智能卡、智能系统、RFID（电子标签）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星汉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2,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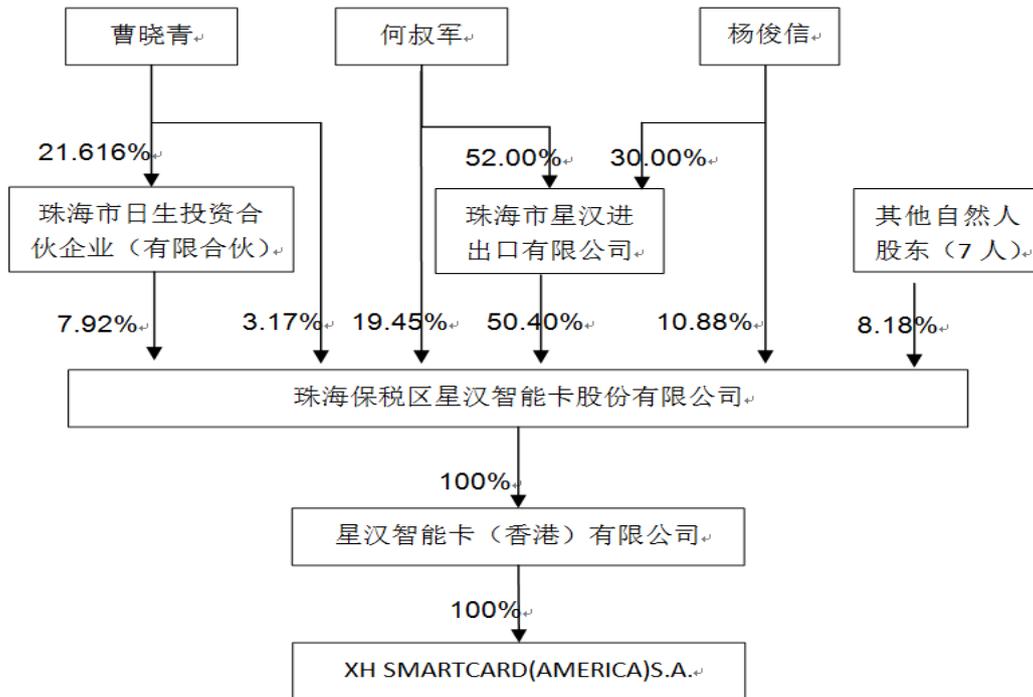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80,000	50.40	否	0
2	珠海市日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000	7.92	否	0
3	何叔军	3,889,888	19.45	否	0
4	杨俊信	2,176,000	10.88	否	0
5	曹晓青	633,600	3.17	否	0
6	雷秋林	384,000	1.92	否	0
7	陈俊强	281,600	1.41	否	0
8	潘红	256,000	1.28	否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 价转让数量(股)
9	熊浩华	256,000	1.28	否	0
10	杨黄林	250,912	1.25	否	0
11	李美燕	128,000	0.64	否	0
12	林浩铠	80,000	0.40	否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否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星汉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星汉进出口持有星汉股份 50.4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星汉有限由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和 SMT CARD TRADE(HK) LIMITED 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星汉进出口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SMT CARD TRADE(HK)

LIMITED 现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12 年 3 月 31 日，星汉进出口与 SMT CARD TRADE(HK)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SMT CARD TRADE(H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星汉有限 40% 的股权以 1,818,468.036 元转让给星汉进出口，星汉有限变更为星汉进出口的全资子公司。星汉进出口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和 2013 年 1 月 16 日分两次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给 SMT CARD TRADE(HK) LIMITED。珠海市永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SMT CARD TRADE(HK) LIMITED 持有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珠永安达评报字【2012】第 042 号），对 SMT CARD TRADE(HK) LIMITE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所持星汉有限 40% 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817,414.92 元。2014 年 4 月，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何叔军、杨俊信、杨黄林、曹晓青等股东对星汉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星汉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星汉进出口持股比例变更为 63%。2014 年 9 月，何叔军、杨俊信、曹晓青、林浩铠等股东对星汉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星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 万元，星汉进出口持股比例变更为 50.40%。2014 年 11 月，星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星汉进出口持股比例为 50.4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叔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叔军直接持有星汉股份 19.45% 的股权，通过星汉进出口控制星汉股份 50.4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星汉进出口由何叔军、聂志龙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何叔军以现金出资 4 万元，占 40%，聂志龙以现金出资 6 万元，占 60%。2011 年 11 月 20 日，何叔军、聂志龙分别与杨俊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 15%、35% 的股权转让给杨俊信，股权转让后，星汉进出口的持股比例为，何叔军 25%、聂志龙 25%、杨俊信 50%，星汉进出口股东会决议，选举何叔军为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2 年 12 月 25 日，杨俊信、聂志龙分别与何叔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 10%、20% 的股权转让给何叔军；杨俊信与杨黄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5% 的股权转让给杨黄林；股权转让后，星汉进出口股东持股比例为，何叔军 55%、杨俊信 35%、聂志龙 5%、杨黄林 5%，何叔军为星汉进出口的控股股东。2014 年 3 月 31 日，星汉进出口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为，何叔军 52%、杨俊信 30%、

吕雪云 7.41%、聂志龙 6.73%、杨黄林 3.86%，何叔军仍为星汉进出口的控股股东。

2、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杨俊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俊信持有星汉股份 10.88%的股权，持有星汉进出口 30%的股权。

(2) 曹晓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曹晓青持有星汉股份 3.17%的股权，日生投资持有星汉股份 7.92%的股权，曹晓青为日生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珠海市日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珠海保税区综合服务区 C 栋 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晓青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日生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珠海市日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日生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曹晓青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2.80	21.616
周怀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2.00	36.364
冯俊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0	8.081
赵江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0	8.081
刘冬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0	8.081
陈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80	6.465
刘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0	1.616
何佳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0	1.616
刘启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0	1.616
官学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0	1.616
梁志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	0.808
赵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	0.808
孙丽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	0.808
朱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	0.808
黄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	0.808
李楚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	0.808
合计	-	货币	198.00	100.00

2014年9月16日，珠海友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日生投资截至2014年9月15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友城Y2014-10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15日，日生投资已经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8万元，全体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出资。

日生投资合伙人均为星汉智能的员工，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所确定的需要核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叔军持有星汉股份19.45%的股权，持有星汉进出口52%的股权；杨俊信持有星汉股份10.88%的股权，持有星汉进出口30%的股权。曹晓青持有星汉股份3.17%的股权，是日生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日生投资持有星汉股份7.92%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各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2012年12月25日，何叔军持有星汉进出口55%的股份，为星汉进出口的控股股东。2014年3月31日，星汉进出口注册资本增至100万元，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为，何叔军52%、杨俊信30%、吕雪云7.41%、聂志龙6.73%、杨黄林3.86%，何叔军仍为星汉进出口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星汉进出口是星汉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50%。2012年3月31日，星汉进出口与SMT CARD TRADE(HK)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SMT CARD TRADE(HK) LIMITED将其持有的星汉有限40%的股权以1,818,468.036元转让给星汉进出口，星汉有限变更为星汉进出口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4月，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何叔军、杨俊信、杨黄林、曹晓青等股东对星汉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星汉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星汉进出口持股比例变更为63%。2014年9月，何叔军、杨俊信、曹晓青、林浩铠等股东对星汉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星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万元，星汉进出口持股比例变更为50.40%。2014年11月，星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星汉进出口持股比例为50.40%。

2014年4月17日，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何叔军、杨俊信、杨黄

林、曹晓青等股东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对星汉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何叔军直接持有星汉股份 19.45%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叔军直接持有星汉股份 19.45%的股权，通过星汉进出口控制星汉股份 50.4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星汉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历史沿革

1、2011 年 3 月，星汉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为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经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11]0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和 SMT CARD TRADE(HK) LIMITED 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星汉进出口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SMT CARD TRADE(HK) LIMITED 现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星汉有限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40003680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于境内合资）。

星汉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星汉进出口	300.00	0.00	60.00
2	SMT CARD TRADE(HK) LIMITED	200.00	0.00	4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根据批准的协议、章程的规定，星汉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应由全体股东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认缴出资的 15%，其余在 9 个月内缴清。2011 年 6 月 22 日，股东第一期出资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粤）验字 2010-0303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星汉进出口	300.00	45.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2	SMT CARD TRADE(HK) LIMITED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245.00	100.00

2011年12月9日，星汉有限第二期出资到位。2011年12月12日，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公信验字[2011]444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1年12月12日，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星汉进出口	300.00	300.00	60.00
2	SMT CARD TRADE(HK) LIMITED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2年3月，股东变更

2012年3月31日，星汉进出口与SMT CARD TRADE(HK)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SMT CARD TRADE(HK) LIMITED将其持有的星汉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星汉进出口，转让总价为1,818,468.036元，星汉进出口于2012年9月27日和2013年1月16日分两次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给SMT CARD TRADE(HK) LIMITED。珠海市永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出具了《SMT CARD TRADE(HK) LIMITED持有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珠永安达评报字【2012】第042号），对SMT CARD TRADE(HK) LIMITED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的所持星汉有限40%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817,414.92元。

2012年5月8日，经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珠保外资字[2012]16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星汉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星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汉进出口	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3、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4日，星汉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星汉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星汉进出口及新增股东何叔军、杨俊信、曹晓青、雷秋林、杨黄林、潘红、李美燕、冯俊腾、陈俊强、熊浩华、赵江勇、刘冬全、陈凤、周怀亮、刘振、何佳彬、刘启旺、官学鹏、梁志平、赵磊、孙丽萍、朱凯、黄霞、李楚悦认缴。

2014年4月17日，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何叔军、杨俊信、杨黄林、曹晓青等股东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对星汉有限进行增资，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30017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汉进出口	630.00	63.00
2	何叔军	93.118	9.31
3	杨俊信	66.00	6.60
4	曹晓青	36.00	3.60
5	周怀亮	36.00	3.60
6	雷秋林	24.00	2.40
7	陈俊强	17.60	1.76
8	潘红	16.00	1.60
9	熊浩华	16.00	1.60
10	杨黄林	15.682	1.57
11	李美燕	8.00	0.80
12	冯俊腾	8.00	0.80
13	赵江勇	8.00	0.80
14	刘冬全	8.00	0.80
15	陈凤	6.40	0.64
16	刘振	1.60	0.16
17	何佳彬	1.60	0.16
18	刘启旺	1.60	0.16
19	官学鹏	1.60	0.1
20	梁志平	0.80	0.08
21	赵磊	0.80	0.08
22	孙丽萍	0.8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朱凯	0.80	0.08
24	黄霞	0.80	0.08
25	李楚悦	0.80	0.08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3月以前，星汉有限持续亏损，截至2014年3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0.65万元，星汉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9.8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64元。经星汉有限控股股东星汉进出口与拟入股股东协商，2014年4月的增资价格为2元/股，溢价212.61%。本次增资，是公司新老股东以货币资金投资入股，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规定，不应认定为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未认定为股权激励，也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账务处理。

4、2014年9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22日，为便于对自然人股东的股份进行管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冯俊腾、赵江勇、刘冬全、陈凤、周怀亮、刘振、何佳彬、刘启旺、官学鹏、梁志平、赵磊、孙丽萍、朱凯、黄霞、李楚悦和曹晓青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90,000.00元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市日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自然人从星汉股份的直接股东变更为间接股东。

根据2014年9月22日星汉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星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及新增股东认缴。

2014年9月24日，何叔军、杨俊信、曹晓青、林浩铠以现金出资500万元对星汉有限进行增资，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30035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汉进出口	630.00	50.40
2	何叔军	243.12	19.45
3	杨俊信	136.00	10.88
4	日生投资	99.00	7.92
5	曹晓青	39.60	3.17
6	雷秋林	24.00	1.92
7	陈俊强	17.60	1.41
8	潘红	16.00	1.28
9	熊浩华	16.00	1.28
10	杨黄林	15.68	1.25
11	李美燕	8.00	0.64
12	林浩铠	5.00	0.40
合计		1,250.00	100.00

5、2014年11月，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15日，星汉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经参会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原股东在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俊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1月12日，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

2014年11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74号《验资报告》对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由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979.10万元投入，按1:0.671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979.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416号审计

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979.10 万元。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业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4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3,018.57 万元。

星汉股份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星汉进出口	10,080,000	50.40
何叔军	3,889,888	19.45
杨俊信	2,176,000	10.88
日生投资	1,584,000	7.92
曹晓青	633,600	3.17
雷秋林	384,000	1.92
陈俊强	281,600	1.41
潘红	256,000	1.28
熊浩华	256,000	1.28
杨黄林	250,912	1.25
李美燕	128,000	0.64
林浩铠	80,000	0.4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400036809。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证明，注册设立星汉智能卡（香港）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40028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出资 11 万美元（人民币 67.716 万元）设立星汉智能卡（香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公司智能卡境外销售与市场开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星汉股份本届董事会现有 5 名成员。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何叔军，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法学专业；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珠海长河鑫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珠海斯玛特制卡彩印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任总经办总经理；现任星汉智能董事长，任期3年，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2、蒋一丹，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何叔军配偶；2003年毕业于浙江宁波万里大学，会计专业；200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2003年9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浙江乐清清华仪集团，任财务部会计；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浙江乐清农业合作银行滇海支行，任柜员；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广东珠海市交通银行翠微支行，柜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3、杨俊信，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1996年就职于汕头金恒电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1996年至2011年就职于上头锦华磁带厂有限公司，任总经办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任总经办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4、杨黄林，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安庆商校，计算机与应用专业；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任生产部技术员；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珠海斯玛特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深圳爱宝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

5、熊浩华，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北京兴华大学；1995年7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北京文军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1997年12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珠海市广角设计传播广告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2年5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珠海中富实业有

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主管；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二）监事会成员

星汉股份本届监事会现有3名成员。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雷秋林，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瑞昌市职业中学，财会专业；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珠海伟创力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助理；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珠海斯玛特制卡彩印公司，人事部人事员；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任人事部人事专员；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任人事部人事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2、林浩铠，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英语专业；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珠海华发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主管；2012年至2014年3月就职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秘办董秘助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3、冯俊腾，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商务英语专业；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珠海斯玛特智能卡有限公司，任国际市场部业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就职于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任业务部业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杨黄林：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一）董事会成员”。

2、熊浩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四、（一）董事会成员”。

4、陈俊强：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广东警官学院，商务英语专业；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珠海斯玛特制卡彩印有限公司，任业务部业务员；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深圳爱宝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部业务员；2011年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任业务部业务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两年，星汉股份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16.66	2,544.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3.96	36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4.60	367.49
每股净资产（元）	1.64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0.73
资产负债率	36.01%	85.55%
流动比率（倍）	1.73	0.67
速动比率（倍）	1.31	0.4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38.55	7,537.15
净利润（万元）	1,407.11	-3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7.11	-3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2.23	-49.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2.23	-49.37
毛利率（%）	29.80%	14.51%
净资产收益率（%）	77.28%	-1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6.47%	-1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36	-0.07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36	-0.078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05	14.76
存货周转率（次）	11.80	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0.52	62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1.26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计算。

（12）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外，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段俊炜

项目小组成员:	易彦、武学文、张鸽子、张晓丽
律师事务所: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 彬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305 室、 2306 室
电话:	13500247800
传真:	0756-3326003
经办律师:	罗 刚、李 练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756—221764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张静峰
资产评估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电话:	13002025890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东升、罗育文
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755-58598977

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

根据星汉股份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智能卡、智能系统、RFID（电子标签）；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与计算机服务；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卡、智能系统、RFID（电子标签）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公司前身星汉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智能卡、智能系统、RFID（电子标签）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在产业链的产、销环节都拥有了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智能卡、智能系统、RFID（电子标签）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卡、智能系统、RFID（电子标签）
星汉智能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智能卡境外销售与市场开拓
XH SMARTCARD(AMERICA)S.A.	巴拿马共和国或在其它任何国家，殖民地或外国领土的采购、销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功能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产品为接触式 IC 卡(SIM 卡)，包括 ISO 标准卡、半卡、四分之一卡、2FF 小卡等，产品通用性强，质量可靠。

2014年5月，公司引进拥有德国进口纽豹 CMFB2500 双界面铣槽点胶设备，采用国外成熟的点胶工艺，开始生产双界面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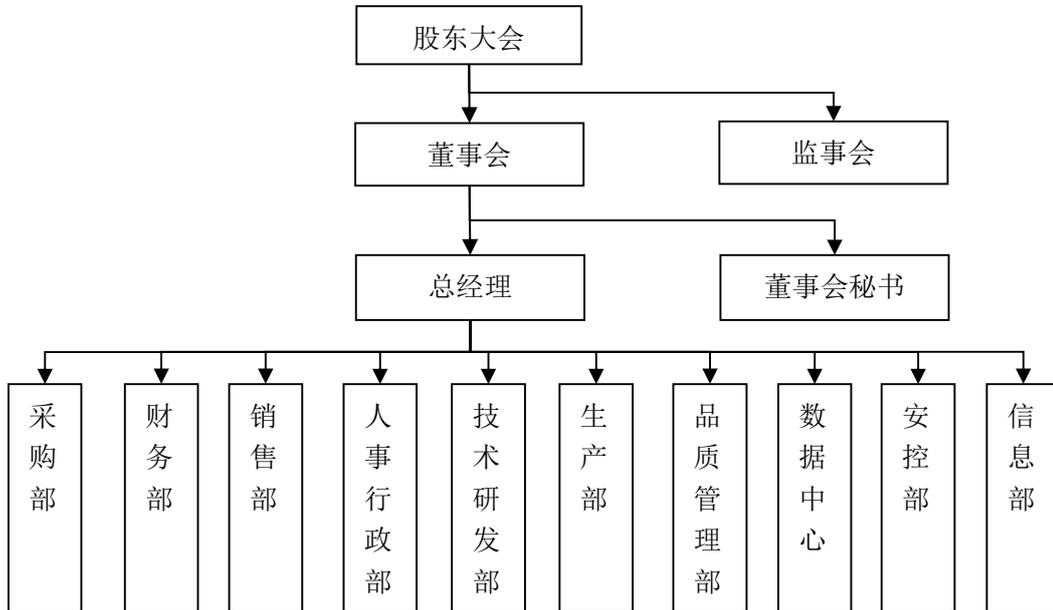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通信、金融支付与安全、社会公共服务等主要智能卡及相关应用领域。产品和服务涵盖卡类、增值业务类、解决方案类。其中卡类产品包括接触式智能卡、非接触式智能卡、双界面卡等。公司凭借优质产品和服务在海内外积累了超过 50 多个国家与地区的合作伙伴，市场覆盖欧洲、非洲、南美、中东、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二、公司组织结构

2014年11月2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采购部、生产部、

销售部、技术研发部等 10 个部门，建立、健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1、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职责是，开发供应商并与原供应商建立并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安排本部门工作，监管下属工作表现,审核采购部所有报销款项；协调采购部与公司内其它部门之间的关系；对供应商进行市场排查，确定采购方式，从中选择低价、质优的供应商，实行优胜劣汰的原则，争取供应商最优最好；安排市场行情调查程序，经常询价、比价，对所购产品全面监控；物资采购的接单并定期提出物资采购总计划；重要物资采购定点、谈判、签约；对所购进的各种材料，必须适合生产要求，保证进货时间、速度和质量；对所购材料、设备进行初级把关，对异常情况有处理意见，并将车间对产品的意见反馈到生产协作厂商；对出现的相关质量、数量等重大问题，要及时找供应部门协调，力争尽量减少损失。

2、销售部

销售部主要职责是，健全与各公司的业务往来沟通联系，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做好信息上传下达的管理工作；销售计划的执行、调整、销售活动的控制，对外销售洽商，重点客户的维护和公司新老客户的接待、以及展会的执行；对审查签署的合同、文件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未完成销售计划，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负责；对因合同不明确，造成不必要的纠纷负责；对销售资金不

能及时回笼，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负责；对市场反应迟钝，不能为公司制订经营目标提供正确的信息负责；对不能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影响公司声誉负责；准确掌握同行业信息，了解卡市场的最新发展；拓展业务范围，受理国际市场的产品加工定单和其它领域的业务；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做好书面工作汇报和统计分析明细报告；规范工作程序，协调、沟通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生产部

主要职责是，负责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并督促部门人员全面完成本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依据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组织安排产品生产，监督生产进度、质量、5S、安全和设备等管理，确保按质、按量、按期生产产品；预测生产场地、设备、人员需求，平衡与调配各车间的生产资源，确保顺利进行产品生产；审核或批准各种物料使用统计报表，确保及时、准确的反映物料使用情况；依据客户满意度调查反映出的生产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论证，并提出改进意见，及时跟踪落实和反馈；组织制定、完善部门管理制度、流程，规范部门管理；负责批准本部门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及控制；参加公司年度总结会、计划平衡协调会及其有关的会议等。

4、品质管理部

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品质目标和年度计划；负责所有品质管理部日常事务的处理；测量仪器的计量及管理；负责客户信息反馈，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跟进；负责参与材料供应商的评审工作，采购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变异不稳定所造成的质量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采购部及财务部，必要时呈报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负责编制、修证、完善公司体系文件、作业指导书及管理制度文件，对文件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对各项质量标准及作业指导书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是否能满足及符合生产及工艺要求进行评估，对不符合项提出修正建议，对修正后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技术研发部

主要职责是，负责向生产部个人化车间提供个性化相关程序；负责对外数据的联系接收工作，并向生产部数据室传送数据；代表工程开发部参加相关的会议，并组织实施相关的项目工程；对相关的技术文件和技术参数资料进行保管；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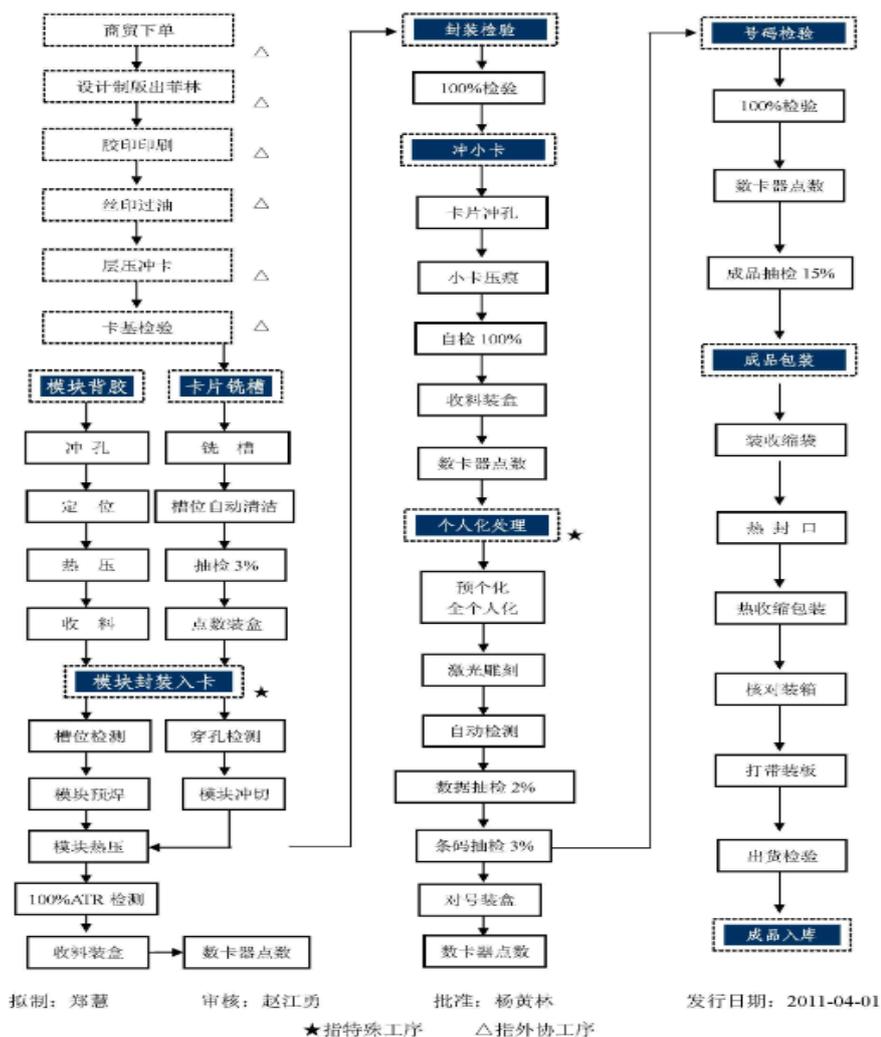
从生产运营部数据管理员处接收数据资料及《数据分配表》，并对接收的数据资料及《数据分配表》的确认，同时做好相关记录；根据《智能卡生产工艺工程单》及生产运营部生产任务的要求负责安排数据员的工作；负责本部门已制作好的个性化数据的传递前的确认，根据生产计划和《智能卡生产工艺工程单》将数据传递到相关作业部门的操作设备中，同时做好相关的交接记录；负责复核生产完成后生产运营部门已使用数据的销毁工作；负责本部门新进员工、管理员及操作员的培训和考核，并对培训和考核结果进行相应；的记录，作为员工转正、加薪及升迁的依据；负责《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处理及保护制度》等制度的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协调与相关部门工作联系，按程序做好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界定；负责生产完成产品的密文数据资料档案的保存及密文数据资料的定期销毁申请，并做好相应的保存和销毁记录；负责对考勤门禁监控系统的维护，公司内部网络的安装与维护。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卡，主要包括接触式 IC 卡(SIM 卡)、双界面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SIM 卡生产工艺流程



2FF 小卡化、四分之一卡订单采用独特生产工艺，流程更加优化，基本生产流程为，四卡铣槽→四卡冲 GSM 孔位→四卡封装→四卡个人化→四卡分切/冲 2FF 直接入 OPP 袋包装（一体机完成）→检验→成品包装→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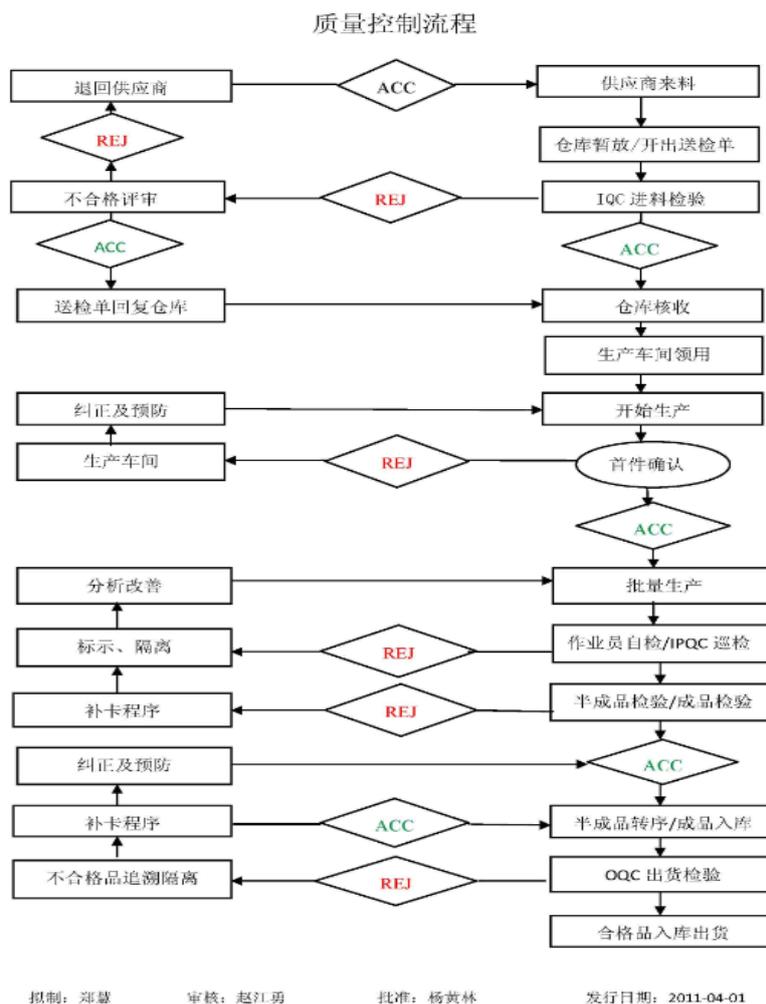
2、双界面卡工艺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从人员、机器设备、材料、作业方法、测试测量、环境等方面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卡片的封装、个人化过程(数据写入)、出货检验为关键工序，对这些过程，需保证操作员持证上岗，生产运营部每年对员工进行考试，操作时有作业指导书指导，且记录培训效果以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质量纠纷和诉讼等问题。

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如下图：



(1) 主要原材料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依据《IQC 来料检验报告》、《进料检验规范》，对每批收到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芯片等材料，采取隔离、标识、反馈、特采、退货等措施。

公司主要原材料质量控制标准及方法如下：

过程名称	特性	方法
------	----	----

	编号	产品	产品规范/公差	评价/测量技术
卡基原材料检验	1	尺寸	长: 85.47mm — 85.72mm 厚: 0.79mm — 0.83mm 宽: 53.92mm — 54.03mm	数量卡尺、千分尺
	2	粘合度	3M 胶测试, 无脱落、剥离现象	3M 胶
	3	材质	PVC	目测
	4	划伤、擦伤	30CM 对着光线从反射光方向不明显观察到、无明显损伤、破裂	
	5	打印效果	打印内容清晰、易读, 无缺笔断画	个人化设备激光测试
	6	印刷图案	与订单一致, 内容正确、图文清晰、无大小边、无重影、无色斑	目测
	7	色彩	跟打稿、样卡(允许轻微色差), 整批色彩一致	
	8	数量	与订单相符	
	9	动态弯扭曲	扭曲角度 $\leq 15^{\circ} \pm 1^{\circ}$, 弯扭曲次数 2000 次后无变形、无分层	弯扭曲测试仪
芯片原材料检验	1	规格、型号	与订单型号一致	目测
	2	ATR 值	与标签及订单要求一致	读卡器
	3	外观	外观有无划痕、脏点、凹陷	目测
	4	数量	与订单相符	数卡器
热熔胶原材料检验	1	规格、型号	与订单要求一致	目测
	2	数量	与订单相符	数卡器
	3	封装效果	弯扭曲 2000 次, 模块无脱落, 推力测试 $\geq 90N$	弯扭曲测试仪 推拉力测试仪
	4	外观	无胶水溢出、胶水不反粘	目测

(2) 主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主要产品 SIM 卡、双界面卡的主要生产流程为背胶、铣槽、冲孔、个人化、封装等。

背胶过程质量控制标准及方法:

过程名称	特性			方法				
	编号	产品	过程	产品规范/公差	评价/测量技术	样本		控制方法
						容量	频率	

过程	特性			方法				
	编	产品	过	产品规范/公差	评价/测量	样本		控制方法
背胶自检	1	ATR值测试		与标签及订单要求一致	读卡器	5pcs	1卷/次	《模块交接单》 《废卡登记表》 《模块跟踪单》 《生产日报表》 《背胶标准作业书》 《智能卡生产工艺工程单》
	2	粘合效果		无偏位、破损、气泡、溢胶	目测	10pcs	10分钟/次	
	3	外观		芯片无刮花、划痕、脏点、凹陷				
	4	数量		与模块盘上的标签数量一致	1卷	1卷/次		
	5		背胶温度	145±15℃	温控器	每班	每班一次	
背胶巡检	1	ATR值测试		与标签及订单要求一致	读卡器	2pcs	90分钟/次	《首检记录表》 《巡检记录表》 《SIM卡检验标准》 《巡检作业指导书》 《智能卡生产工艺工程单》
	2	粘合效果		无偏位、破损、气泡、溢胶	目测	10pcs		
	3	外观		芯片无刮花、划痕、脏点、凹陷	目测	AQL		

铣槽流程质量控制标准及方法：

过程名称	特性		方法				
	编号	产品	产品规范/公差	评价/测量技术	样本		控制方法
					容量	频率	
铣槽自检	1	尺寸	按 XH-WI-PD-006 《铣槽尺寸位置对照表》管控判定	数量卡尺、厚度仪	4PCS	10分钟/次	《铣槽标准作业书》 《铣槽尺寸位置对照表》 《智能卡生产工艺工程单》 《IC生产跟踪单》 《生产日报表》
	2	外观	卡基无刮花、铣槽位置不可铣反、偏位、版面不可用错	目测	10pcs	5分钟/次	
铣槽巡	1	尺寸	按 XH-WI-PD-006 《铣槽尺寸位置对照表》管控判定	数量卡尺、厚度仪	8pcs	90分钟/次	《首检记录表》 《巡检记录表》 《SIM卡检验标准》

检	2	外观	卡基无刮花、铣槽位置不可铣反、偏位、版面不可用错	目测	10pcs		《智能卡生产工艺工程单》
---	---	----	--------------------------	----	-------	--	--------------

冲孔流程质量控制标准及方法:

过程名称	特性		方法				
	编号	产品	产品规范/公差	评价/测量技术	样本		控制方法
					容量	频率	
冲孔自检	1	尺寸	长度: 24.95 mm—25.05 mm 宽度: 14.95 mm—15.05 mm 厚度: 0.78mm-0.83mm 小卡长边上边缘到大卡长边上边缘距离: 16.48±0.05mm; 小卡短边左边缘到大卡短边左边缘距离: 6.25±0.05mm;	数显卡尺	2pcs	15 分钟/次	《冲卡标准作业书》 《IC 生产跟踪单》 《废卡登记表》 《生产日报表》 《智能卡生产工艺工程单》
	2	外观	无压痕、刮花、毛刺, 切线与小卡边缘在同一直线上		2pcs		
冲孔巡检	1	尺寸	长度: 24.95 mm—25.05 mm 宽度: 14.95 mm—15.05 mm 厚度: 0.78mm-0.83mm 小卡长边上边缘到大卡长边上边缘距离: 16.48±0.05mm; 小卡短边左边缘到大卡短边左边缘距离: 6.25±0.05mm;	数显卡尺	4PCS	90 分钟/次	《SIM 卡检验标准》 《首检记录表》 《巡检记录表》 《智能卡生产工艺工程单》
	2	外观	无压痕、刮花、毛刺, 切线与小卡边缘在同一直线上	目测			
	3	小卡推力值	24N≤压力值≤80N	推拉力测试仪	2PCS	每班/次	

个人化流程质量控制标准及方法:

过程	特性	方法
----	----	----

名称	编号	产品	产品规范/公差	评价/测量技术	样本		控制方法
					容量	频率	
个人化自检	1	打印效果	打印内容清晰、易读，无缺笔断画	目测、条码扫描仪	全数	全检	《个人化标准作业书》 《个人化生产跟踪单》 《废卡登记表》 《生产日报表》 《智能卡生产工艺工程单》
	2	个人化数据	正确、完整、易读	读卡器			
	3	外观	版面、芯片正确,打印位置与样卡一致	目测			
	4	数量	与标签上的数量一致	数卡器	1 盒	1 盒/次	
个人化巡检	1	打印效果	打印内容清晰、易读，无缺笔断画	目测	AQL	90 分钟/次	《SIM 卡检验标准》 《首检记录表》 《巡检记录表》 《智能卡生产工艺工程单》
	2	个人化数据	正确、完整、易读	读卡器			
	3	外观	版面、芯片正确,打印位置与样卡一致	目测			
	4	标签	与客户确认样板一致				
	5	条码可读性	清晰、完整、易读、扫描等级 B 级以上	条码扫描仪	2PCS		

封装流程质量控制标准及方法:

过程名称	特性		方法				
	编号	产品	产品规范/公差	评价/测量技术	样本		控制方法
					容量	频率	
封装自检	1	芯片粘合度	推力值 $\geq 90N$	推拉力测试仪	2pcs	每班	《封装标准作业书》 《IC 生产跟踪单》 《废卡登记表》 《生产日报表》 《智能卡生产工艺工程单》
	2	ATR 值	与订单资料一致	读卡器	全数	全检	
	3	外观	芯片在槽位内、无溢胶、开胶、压痕、脏污	目测			
	4	数量	与标签上的数量一致	数卡器	1 盒	1 盒/次	
	5		$175\pm 10^{\circ}C$	温控器	每班	每班一次	
	6		0.8~1.2 秒	参数控制器	每班	每班一次	
封装巡检	1	芯片粘合度	推力值 $\geq 90N$, 触点高度 0.05~0.10mm	推拉力测试仪	4PCS	90 分钟/次	《SIM 卡检验标准》

	2	ATR值	与订单资料一致	读卡器	5PCS		《首检记录表》 《巡检记录表》 《智能卡生产工艺工程单》
	3	外观	芯片在槽位内、无溢胶、开胶、压痕、脏污	目标	10PCS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实用新型名称/外观设计	发明人/设计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智能卡卡基	杨黄林	ZL201220290704.3	原始取得	2012-06-19	2013-01-16
2	实用新型	智能卡铣槽装置	杨黄林	ZL201220290703.9	原始取得	2012-06-19	2013-01-16
3	实用新型	冲小卡装置	杨黄林	ZL201220290721.7	原始取得	2012-06-19	2013-04-10
4	实用新型	多功能 SIM 卡卡托	杨黄林	ZL201220629825.6	原始取得	2012-11-23	2013-04-24
5	实用新型	SIM 卡自动检测装置	杨黄林	ZL201320255286.9	原始取得	2013-05-10	2013-10-02
6	实用新型	SIM 卡冲切包装装置	杨黄林	ZL201320255289.2	原始取得	2013-05-10	2013-10-09
7	实用新型	SIM 卡自动个性化包装机	杨黄林	ZL201420388895.6	原始取得	2014-07-14	2014-11-26

上述专利均为以星汉有限名义取得，星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着手办理专利更名登记手续。

公司上述专利无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况。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星汉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2-01-30	2012-02-17	2012SR0107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2	智能卡校验系统[简称: SmartCheck]1.0.0.2	未发表	2012-08-10	2012SR073256	原始取得
3	双小卡 ICCID 校验系统[简称 ICCID Check]1.0.0.2	未发表	2012-08-11	2012SR073535	原始取得
4	星汉数据管理系统[简称: Data Load]V1.0.0.0	未发表	2014-08-20	2014SR123966	原始取得
5	星汉新型通用个人化系统[简称: XR Persotest]V1.0.0	未发表	2014-08-25	2014SR127800	原始取得
6	星汉仓库管理系统 V1.0.0	未发表	2014-09-15	2014SR138166	原始取得
7	星汉非接检测系统[简称: RFID Check]v1.0	未发表	2014-10-23	2014SR159144	原始取得
8	星汉芯片操作系统[简称: XHCOS]V1.0	未发表	2014-10-23	2014SR159101	原始取得
9	星汉智能卡分析系统[简称: SIM Card]V1.0	未发表	2014-10-23	2014SR159242	原始取得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14 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公司软件著作权剩余保护期限均在 40 年以上。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星汉有限阶段申请，星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着手办理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手续。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已提起 3 项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证号	注册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申请注册使用商品范围
	14292664	9	2014-04-01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编码磁卡、集成电路卡、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卡身份识别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商品电子标签、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
	14292701	35	2014-04-01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市场分析、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1429275 1	42	2014-04-01	技术研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	--------------	----	------------	---

4、研发情况

(1) 项目研发主要工作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具体负责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支持等工作。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立项和实施两个阶段。

研发项目的立项要由项目小组填写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报到小组经理，并提交到部门经理处申请，部门召集立项会议讨论，主要内容包含：立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创新要点、市场走向、主要技术指标、主要经济指标、经费预算、项目组主要研发人员工作分配以及研发工作进度安排等。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立即开始实施，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确定研发的目标、研究内容、关键技术实施以及应用、新技术的核心和亮点、技术指标的实施步骤与评判标准、项目实施的总体技术方案以及分项技术方案、项目进度考核与量化考核、项目完成情况等。

(2) 主要研究项目

公司主要研究项目包括：

电信领域卡端产品：**M2M 卡，5G SIM，近距离支持 SIM 卡；**

电信领域服务端产品：**S@T 服务器的开发，配合 S@T 服务器的配套应用以及平台管理，新技术的融入，兼容性整合开发与测试等；**

金融产品：**移动支付的 NFC TSM 系统的研发以及实施，支持 VISA/Master/Union pay 芯片卡的新技术开发以及测试工作，重点放在移动安全支付方面；**

研发物联网时代所需新产品、新技术、新系统，探索新的实施方案，优化智能家居配套系统等；

根据智能卡行业发展，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多更新的产品与服务等。

公司致力于现有产品的标准化，**2015 年 1 月 16 日成功获得 Sim Alliance**

组织的认证。

(3) 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星汉股份最近两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616.64	325.98
营业收入	12,938.55	7,537.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7%	4.32%

(二)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1、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2014 年 2 月 11 日，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向星汉有限核发了证书编号为 0180 的《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授权使用范围：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3 年 12 月 16 日，珠海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协会向星汉有限核发了证书编号为 AQBIIIJX 粤 201300741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确认星汉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2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星汉有限核发了证书编号为 XK09-008-00221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28 日。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重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产品研发、生产、检测所使用的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和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503,741.65	2,462,070.70	16,041,670.95	86.69
运输设备	904,725.14	258,061.68	646,663.46	71.48
电子设备	586,218.33	256,185.32	330,033.01	56.30
其他	744,600.63	244,475.89	500,124.74	67.17
合计	20,739,285.75	3,220,793.59	17,518,492.16	84.47

2、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有双界面卡、接触卡生产设备，主要有双界面卡铣槽点胶系统、IC 个人化写卡系统（整机）、接触卡个人化机、高速 IC 铣槽机等。

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双界面卡铣槽点胶系统	265.37	246.46	92.87
2	IC 个人化写卡系统(整机)	135.00	133.93	99.21
3	接触卡个人化机	58.98	46.83	79.40
4	接触卡个人化机	53.85	49.58	92.07
5	接触卡个人化机	53.85	53.85	100.00
6	模块预个人化机	51.28	50.06	97.62
7	接触卡个人化机	50.43	42.04	83.36
8	高速 IC 铣槽机	42.74	29.54	69.12
9	个人化机器	42.74	38.67	90.48
10	个人化机器	42.74	34.61	80.98
11	个人化机器	42.74	34.61	80.98

3、运输设备

公司主要运输设备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所有人
1	别克牌 SGM6531UAAB	粤 CXH020	星汉股份
2	五十铃牌 QL5040X8FWR	粤 CXH021	星汉股份

3	艾力绅牌 DHW6493R7ARD	粤 CXH036	星汉股份
4	东风牌 LZ6512AQ3S	粤 CXH037	星汉股份

(五) 生产厂房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与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厂房租赁合同》，租用珠海保税区联峰路恒利工业园 6#第三层仓储厂房，面积为 2,478.73 平方米(含楼顶空置房 36 平方米)，月租金为 32,223.49 元，租赁期由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止。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与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签订《恒利工业园仓储厂房租赁合同》，租用珠海保税区联峰路恒利工业园 6#第一层、第二层 A 区仓储厂房，面积为 3,664.095 平方米，月租金为 17,099.11 元，租赁期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止。

星汉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与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厂房租赁合同》，租用珠海保税区联峰路恒利工业园 6#仓储厂房，面积为 7,364.19 平方米，租赁期由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为 112,833.58 元/月，第四年租金为 118,475.26 元/月，第五年租金为 124,399.49 元，该合同生效时，前述租赁合同失效。

(六) 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基本稳定，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人数大幅增加，2013 年年末为 157 人，2014 年年末为 206 人，2015 年 4 月末为 193 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0	15.54
技术人员	34	17.62
销售人员	20	10.36
生产人员	99	51.30
其他人员	10	5.18
合计	193	100.00

2、学历结构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30	15.54
大专	39	20.21
中专	33	17.10
其他	91	47.15
合计	193	100.00

3、年龄分布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岁以上	3	1.55
41-50岁	13	6.74
31-40岁	23	11.92
30岁以下	154	79.79
合计	193	100.00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全体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已经为全部在职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公司为入职一年以上、珠海户籍的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为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部分解决了住宿问题。

2015年1月8日，珠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珠劳监证字【2015】1号)，“经查，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4月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立案查处。”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黄林，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杨黄林，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安庆商校，计算机与应用专业；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任生产部技术员；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珠海斯玛特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深圳爱宝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副总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

5、员工持股情况

2014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根据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2元/股，主要原因为促进公司和谐发展，引进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为股东。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汉进出口	630.00	63.00
2	何叔军	93.118	9.31
3	杨俊信	66.00	6.60
4	曹晓青	36.00	3.60
5	周怀亮	36.00	3.60
6	雷秋林	24.00	2.40
7	陈俊强	17.60	1.76
8	潘红	16.00	1.60
9	熊浩华	16.00	1.60
10	杨黄林	15.682	1.57
11	李美燕	8.00	0.80
12	冯俊腾	8.00	0.80
13	赵江勇	8.00	0.80
14	刘冬全	8.00	0.80
15	陈凤	6.40	0.64
16	刘振	1.60	0.16
17	何佳彬	1.60	0.16
18	刘启旺	1.60	0.16
19	官学鹏	1.60	0.1
20	梁志平	0.80	0.08
21	赵磊	0.80	0.08
22	孙丽萍	0.80	0.08
23	朱凯	0.80	0.08
24	黄霞	0.80	0.08
25	李楚悦	0.80	0.08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9月2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冯俊腾、赵江勇、刘冬全、陈凤、周怀亮、刘振、何佳彬、刘启旺、官学鹏、梁志平、赵磊、孙丽萍、朱凯、黄霞、李楚悦和曹晓青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90,000.00元的

股权转让给珠海市日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均称为日生投资的合伙人。股权转让后，上述股东均为星汉股份的间接股东。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智能卡	12,331.97	95.31%	7,536.99	100.00%
软件及系统	208.84	1.61%	-	
电子标签	397.74	3.07%	-	
合计	12,938.55	100.00%	7,536.99	100.00%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4 年度			
1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2,750.59	21.26
2	Lycamobile UK Ltd.	2,565.23	19.83
3	WORLD CARD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2,338.10	18.07
4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1,343.33	10.38
5	ZONDA CORPORATION ,S.A. DE C.V.	1,332.52	10.30
合计		10,329.77	79.84
2013 年度			
1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6,327.29	83.95
2	珠海市斯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673.99	8.94
3	ZONDA CORPORATION ,S.A. DE C.V.	525.12	6.90
4	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9	0.14
合计		7,536.99	100.00

报告期内，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为公司关联方，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系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其中：潘红出资 7,500 美元，占 15%；蒋一丹出资 27,500 美元，占 55%；王璇出资 7,500 美元，占 15%；冯俊胜出资 7,500 美元，占 15%。2013 年前，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与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2014 年开始，公司进行调整，逐步规范运营，降低关联交易比重。2014 年 7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星汉智能卡（香港）有限公司，承接原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的相关业务。2015 年 2 月 26 日，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取得解散证书。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智能卡芯片	8,717.19	95.97%	6,443.58	100%
电子标签	366.08	4.03%		
合计	9,083.27	100.00%	6,443.58	100%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为保持原材料质量可靠和供货稳定，公司重点筛选了几家可提供优质原材料且具有良好信誉的厂家作为战略合作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4 年度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7.51	18.97%
2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1,528.05	11.20%
3	Giesecke & Devrient Asia Pte Ltd	814.57	5.97%
4	珠海市斯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725.48	5.32%
5	东莞市芯易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396.56	2.26%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6,052.17	43.72%
2013 年度			
1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5,062.49	75.03%
2	珠海市斯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750.50	8.22%
3	深圳市华鑫精工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301.42	3.30%
4	东莞市芯易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217.88	2.39%
5	深圳市力创丰科技有限公司	98.11	2.09%
合计		6,430.40	91.03%

报告期内，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为公司关联方，已经在 2015 年 2 月 26 日取得解散证书。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材料采购、产品生产。

2013 年度，公司主要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通过公司主要通过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进行采购和销售，最终客户为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2014 年度，公司积极发展一般贸易业务，大力拓展新客户，独立进行采购、销售，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新开发的客户如 Lycamobile UK Ltd.、WORLD CARD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ZONDA CORPORATION ,S.A. DE C.V. 销售额较大，合计约占当年销售额的 48%。对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直接和间接的销售额从 2013 年的 80% 以上降低到 2014 年的约 30%。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销售产品
1	World Card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7200123614	2014-7-21	USD:97.60	履行完毕	IC 智能卡
2	World Card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7200132356	2014-9-8	USD:95.00	履行完毕	IC 智能卡

3	Lycamobile UK Ltd.	PO002-000001 887	2014-4-9	EUR:10.20	履行 完毕	IC 智 能卡
4	Lycamobile UK Ltd	PO162-000000 215	2014-7-21	EUR:10.20	履行 完毕	IC 智 能卡
5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HKA20140924KC1	2014-9-24	USD:13.80	履行 完毕	IC 智 能卡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 情况	销售 产品
1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XH2013081904 K	2013-8-29	USD:14.50	履行 完毕	IC 智 能卡
2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XH20130820-0 2K	2013-8-20	USD:56.76	履行 完毕	IC 智 能卡
3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XH20130916K	2013-9-16	USD:76.33	履行 完毕	IC 智 能卡
4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XH20131128K C1	2013-11-28	USD:51.76	履行 完毕	IC 智 能卡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 情况	采购 产品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20140528- KC2	2014-05-28	321.11	履行完 毕	芯片
2	北方同方微电子有 限公司	XHQ201408 27	2014-08-27	320.00	履行完 毕	芯片
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B20141013L CM	2014-10-13	193.08	履行完 毕	芯片
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oord00127 6A4	2014-08-28	183.60	履行完 毕	电子 标签
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XHQ201408 05	2014-08-08	181.42	履行完 毕	芯片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 情况	采购 产品
1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SC-MXH201 30424	2013-04-24	USD:17.14	履行完 毕	芯片
2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SC-MXH201 31121	2013.11.21	USD:16.68	履行完 毕	芯片
3	SMART SYSTEM	SC-MXH201	2013-05-15	USD:16.40	履行完	芯片

	GLOBAL LIMITED	30515			毕	
4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SC-MXH201 31022	2013-10-22	USD:11.31	履行完 毕	芯片
5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SC-MXH201 30916	2013-09-16	USD:10.19	履行完 毕	芯片

3、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Muhlbauer AG	星汉股份	双界面卡铣槽点胶系统	2014-01-29	EUR:31.00	完成
2	Silone Card Tech Company Limited	星汉股份	IC 个人化写卡系统	2014-10-09	RMB:135.00	调试中
3	广州市明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星汉股份	接触卡个人化机	2014-06-28	RMB:63.00	完成
4	沈阳友联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星汉股份	模块数据写入设备	2014-07-07	RMB:60.00	已验收
2013 年度						
序号	卖方	星汉股份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明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星汉股份	接触卡个人化机	2013-10-28	RMB:63.00	完成
2	深圳市华鑫精工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星汉股份	高速全自动 IC 卡封装机	2013-04-23	RMB:30.00	完成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与前述重要生产设备的原值不同，原因是，国内采购的机器设备合同金额含税，增值税率 17%，合同金额大于生产设备表入账金额。

保税区企业从国外进口的设备自用免税，合同金额不含税金，与前述生产设备入账原值金额核对一致。

（五）公司商业模式

作为一家从事智能卡生产、加工、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卡、智能系统、RFID（电子标签）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

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目前，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主要包括，7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先进的产品研发、生产、检测设备仪器；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精干的国际国内营销团队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接触式 IC 卡(SIM 卡)、RFID (电子标签)、软件及系统；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需要生产相应的产品，按订单组织材料采购、产品生产。

2013 年度，公司主要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通过公司主要通过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进行采购和销售，最终客户为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2014 年度，公司积极发展一般贸易业务，大力拓展新客户，独立进行采购、销售，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新开发的客户如 Lycamobile UK Ltd.、WORLD CARD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ZONDA CORPORATION ,S.A. DE C.V. 销售额较大，合计约占当年销售额的 48%。

公司与 Fundamenture A/S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直接和间接的销售额从 2013 年的 80%以上降低到 2014 年的约 30%。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公司总经理组织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负责人进行协商，经过内部决策后实施。后续交易将持续进行，由于进料加工业毛利率较低，公司将逐步缩减该类业务规模，大力发展一般贸易业务。

1、采购模式

(1) 公司原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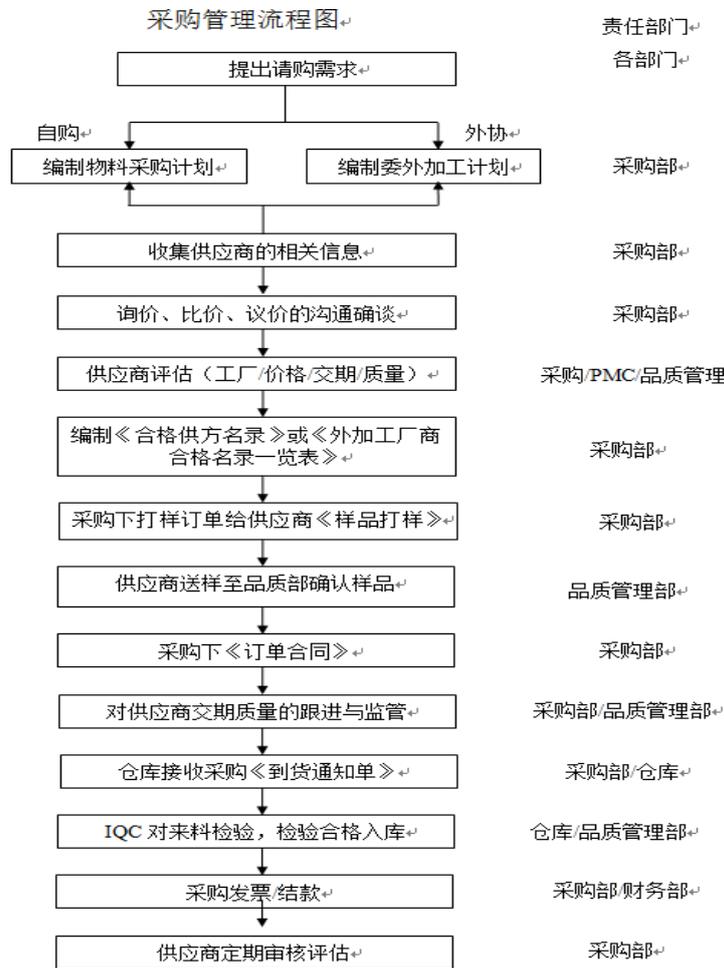
公司设采购部，采购部经理负责协调各部的物料需求，拓展采购市场，控制采购成本；采购员负责按需求计划购买公司需求的相关物料。

公司生产所需材料包括卡基、芯片、热熔胶、说明书、信封、OPP 膜、纸箱等。外部采购比例约占总生产消耗比例的 95%。

公司按期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分两类--预采购和按订单采购。预采购是根据销售部在客户处得到的信息提前安排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制定的采购计划。按单采购是销售部收到客户订单之后，制定采购计划，制作订购合同发给供应商，

按照合同上的交货日期进行跟踪、组织进货。

公司执行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采购付款按照合同执行，常用付款形式包括：月结 60 天、月结 30 天、货到付款、先付款再发货。稳定的主材料主要采用月结 60 天的结算方式。

（2）生产所需设备的采购

公司对于主要生产设备采取直接采购模式，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及生产部提出的设备需求与厂家协商，确定采购数量及价格。公司生产设备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同等技术水平的设备，优先采购国内公司生产的机器设备，在国内设备无法满足技术条件的情况下，从国外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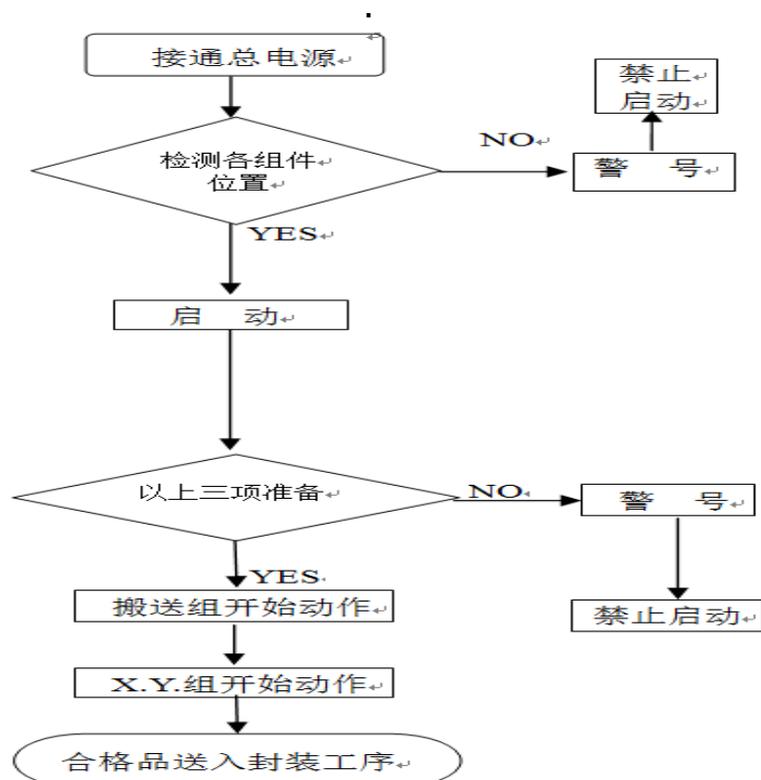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收到客户订单之后，由技术研发部确定生产工艺，采购部负责采购相关材料，生产部根据客户要求分批组织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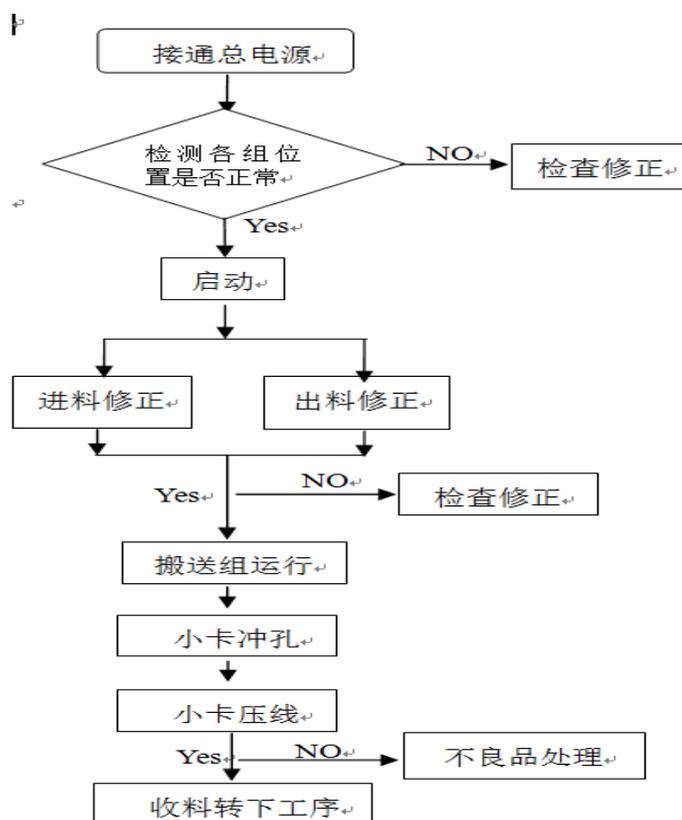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 IC 智能卡，可以分为 SIM 卡和双界面卡，关键工序业务流

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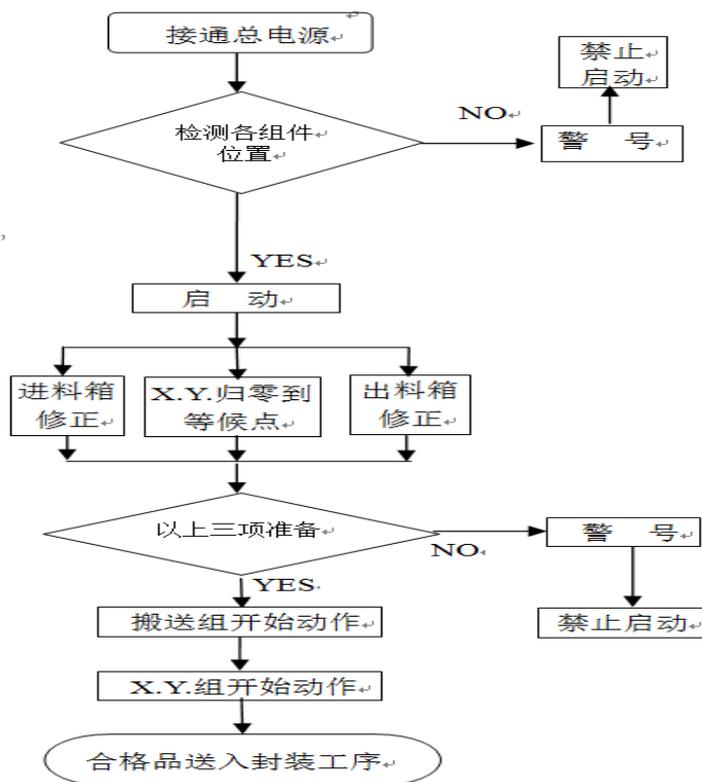
(1) 背胶工序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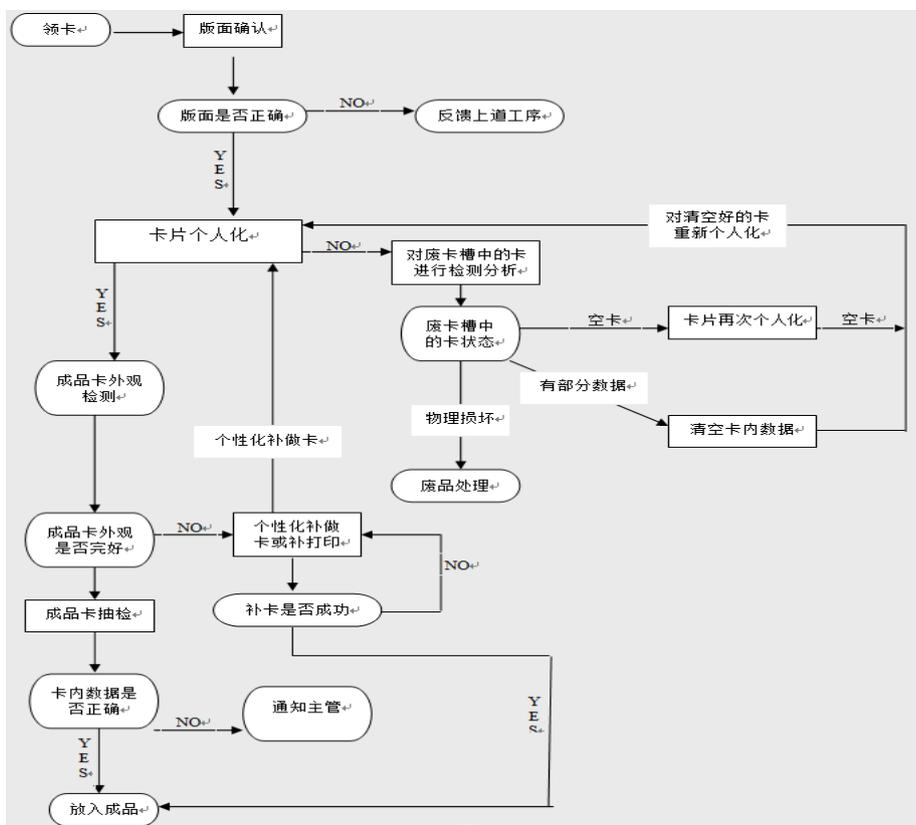
(2) 冲卡工序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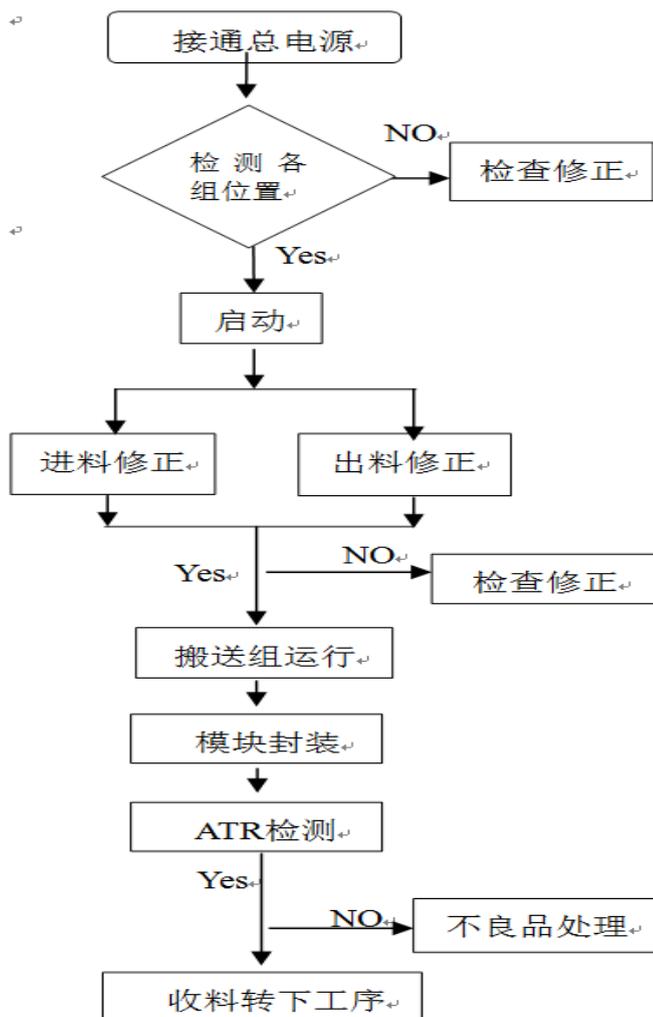
(3) 铣槽工序业务流程图



(4) 个人化工序作业流程图



(5) 封装工序作业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	产量	达产率	产能	产量	达产率
SIM 卡	1.5 亿张	1.45 亿张	96.7%	1.5 亿张	1.22 亿张	81.3%
双界面卡	800 万张	600 万张	75%	-	-	-

注：双界面卡从 2014 年 5 月开始生产。

3、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洽谈方式进入世界各大电信营运商供货商名录，公司已经成为 50 个国家的 60 家电信公司的供货商。公司主要按照区域划分市场，销售人员在区域市场负责开发、跟进、售后等服务。按照市场开发进度、客户需求反馈，预估每年增长比例。在年初制定年度销售计划，每季度滚动执行，半年度进行回顾调整。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计划完成率在 90% 以上。

销售部具体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管理，主要负责准确掌握同行业信息，了解

卡市场的最新发展；拓展业务范围，受理国际市场的产品加工定单和其它领域的业务；销售计划的执行、调整、销售活动的控制，对外销售洽商，重点客户的维护和公司新老客户的接待、以及展会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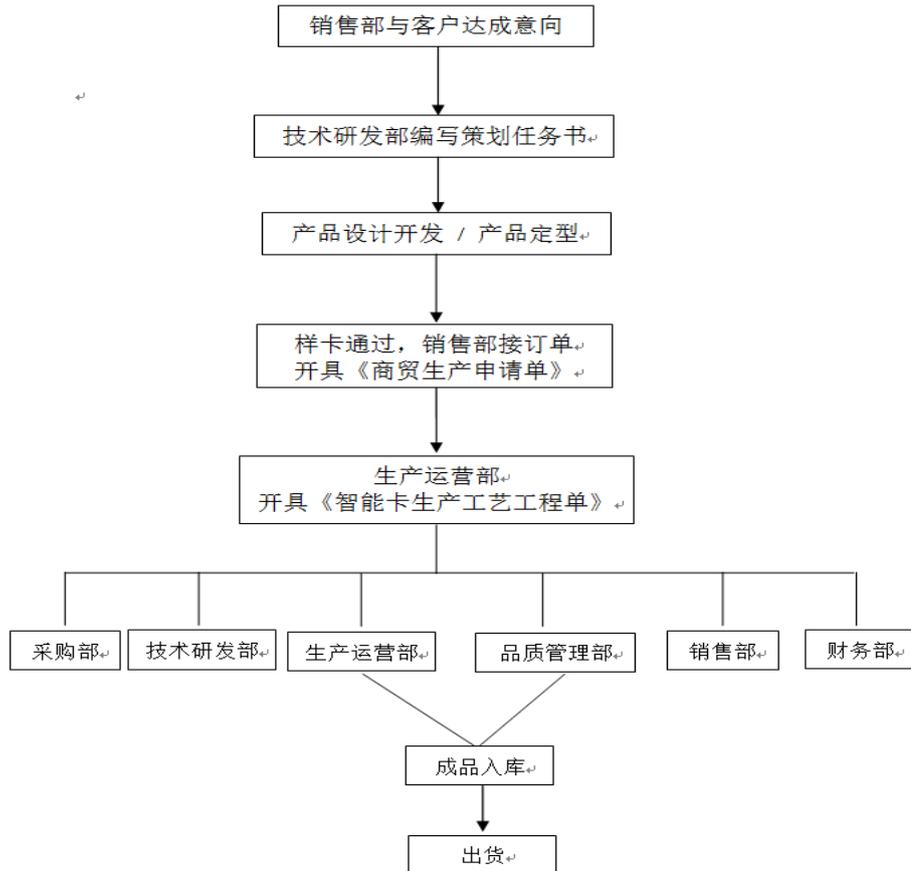
2013年度，公司主要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销售产品，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家公司，同时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将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发货给客户。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下，公司相当于一个加工厂，无法独立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由于进料加工贸易毛利率较低，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大力发展一般贸易，即自主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自主销售产品。

2014年度，公司主要采用一般贸易方式销售产品，客户与供应商不是同一家公司。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独立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4、盈利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盈利模式，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生产不同类型的智能卡，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

智能卡订单操作流程图如下：



（六）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接洽谈方式进入世界各大电信营运商供货商名录，电信运营商根据自身销售需求，向公司下产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

公司销售业务经理通过网络搜集各大电信运营商基本信息，通过电话、邮件进行初步联系，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合作意向；然后业务经理携带公司产品、技术等资料拜访客户，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演示公司的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双方进行面对面洽谈，商定产品技术要求、需求数量、单价等；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产品开发、样品生产，由客户对样品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即签订正式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

公司智能卡产品主要出口欧洲、中东、东南亚、非洲和南美地区，主要出口国为英国、罗马尼亚、挪威、瑞典、也门、伊朗、科威特、沙特、印度、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肯尼亚、索马里、南非、墨西哥、哥斯达黎加、智利、巴西等。

2014 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次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	占比 (%)
1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亚洲、香港	2,750.59	21.26
2	Lycamobile UK Ltd.	欧洲、英国	2,565.23	19.83
3	WORLD CARD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美洲、墨西哥	2,338.10	18.07
4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亚洲、新加坡	1,343.33	10.38
5	ZONDA CORPORATION ,S. A. DE C. V.	美洲、墨西哥	1,332.52	10.30
	合计	-	10,329.77	79.84

上述地区或国家对智能卡产品基本没有特别的贸易保护政策，未发生因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是电信公司，支付能力比较强，受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的的影响较小。同时上述地区或国家从事智能卡生产的本土企业较少，基本上是中国智能卡企业和国际智能卡巨头如金亚拓等直接竞争。

2013 年度，公司主要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生产、销售产品，公司主要通过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进行采购和销售，最终客户为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公司与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度，公司积极发展一般贸易业务，大力拓展新客户，独立进行采购、销售，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新开发的客户如 Lycamobile UK Ltd.、WORLD CARD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ZONDA CORPORATION ,S.A. DE C.V. 销售额较大，合计约占当年销售额的 48%。上述客户均为当地颇具实力的电信运营商，资本实力雄厚，主营业务为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

Fundamenture A/S 是一家金融控股公司，下属企业主要有 Logos Smart Card, Logos Solvo, Bluefish Technologies Holding A/S and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主要分工是是 Logos Solvo 负责芯片的研发，Bluefish Technologies Holding A/S 负责卡基和操作，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负责将这两部分整合，然后完整的 **SIM** 卡卖给电信公司。但是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没有工厂，**SIM** 卡整合的过程是虚拟的，实际的整合过程在外协工厂发生。

公司与 **Fundamenture A/S**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直接和间接的销售额从 2013 年的 80% 以上降低到 2014 年的约 30%。交易价格根据客户实际技术需求和预计产品开发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公司总经理组织采购、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论证，经过总经理、采购部经理、技术部经理、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以及财务经理协商，初步计算交易成本、技术支持、预期收益等，最后表决通过，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后续交易将持续进行，由于进料加工业务只是赚取加工费，技术含量低，毛利率较低，公司将逐步缩减该类业务规模，大力发展一般贸易业务。

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定价依据为国际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7%，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退税额	3,201,415.62	1,588,280.61
营业收入	127,614,585.65	75,371,521.14
应退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	2.11%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变化较小。

六、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卡、智能系统、RFID（电子标签）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属于智能卡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智能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金卡工程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业的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拟定本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

准、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技术改造和质量管理等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主要制定金融 IC 卡相关标准及政策，规范并促进金融 IC 卡应用发展。

公司所属智能卡行业协会是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的分支机构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制订行规、行约、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制订智能卡产业政策，以及与智能卡生产应用和服务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引导会员认真执行国家法规和政策、遵守行规、行约；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智能卡行业的发展等。

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并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行业主要政策

2011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表示“十二五”期间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以促进中国银行卡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人民银行也提出了 IC 卡受理环境改造和银行发卡的时间表，这标志着国内金融 IC 卡迁移开始全面推进，IC 卡迁移进入关键时期。

2013年1月5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提出，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全面推广普及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加快完善标准体系，逐步实现跨市域公共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201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V3.0)》(以下简称 PBOC3.0)，PBOC3.0 是在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颁布的《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2.0)》(以下简称 PBOC2.0)基础上，经业内专家多次研讨并不断修订、补充完善而成，此次升级适应了银行卡业务发展的新要求，为金融 IC 卡进一步扩大应用奠定了基础，对推进金融创新和提升金融服务民生的水平有重要意义。

2013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发布了 GB/T29768-2013《信息技术射频识别 800/900MHz 空中接口协议》(即：RFID

新国标), RFID(电子标签)是物联网产业的核心基础设施, 中国 RFID 国家标准的确立, 一方面可以为业内企业降低专利支出和市场推广成本, 另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国内信息安全, 非常有利于促进国内 RFID 行业的发展。

2014年5月14日, 人民银行印发《关于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工作, 以全面提升银行卡安全交易水平。

2014年11月3日, 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通知》, 明确提高金融 IC 卡安全可控能力、实现金融 IC 卡“一卡多应用无障碍”、提升非现金结算覆盖率的工作目标。自2015年4月1日起, 各发卡银行新发行的金融 IC 卡应符合 PBOC3.0 规范; 2015 年底, 110 个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城市 POS 终端非接受理比例同比至少增加 20 个百分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发卡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开展的移动金融服务应以基于金融 IC 卡芯片的有卡交易方式为主。

2014年12月26日, 国家金卡工程(1993年6月国务院启动了以发展我国电子货币为目的、以电子货币应用为重点的各类卡基应用系统工程即我们常说的金卡工程。)第十七次全国应用工作会在北京隆重召开。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张琪在会上做了“认清形势、跨界融合、协同发展, 金卡工程在改革、创新中前行”的工作报告, 总结了 2014 年国家金卡工程取得的新进展及工作成效, 提出了 2015 年金卡工程重点工作建议。

2015年1月13日, 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了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四个方向性原则, 即遵循安全可控原则、秉承便民利民理念、坚持继承式创新发展、注重服务融合发展。将对我国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有利于加快移动金融在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有效满足社会大众对安全便捷金融服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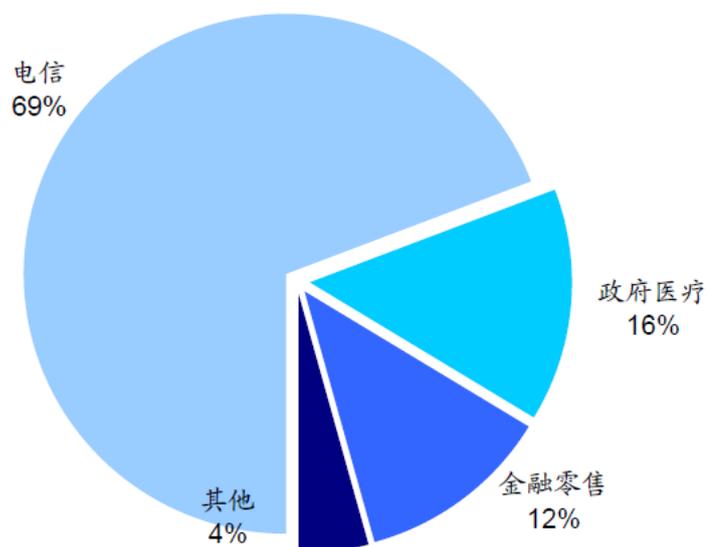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1、智能卡领域

从全球范围看, 现在 IC 卡的应用范围已不再局限于早期的通信领域, 而广泛地应用于金融财务、社会保险、交通旅游、医疗卫生、政府行政、商品零售、

休闲娱乐、学校管理及其它领域。从智能卡应用占比来看，目前，在通信领域的占比最高，其次是金融、健康、交通等领域。随着信息化的建设，智能卡在金融、健康、休闲娱乐等新兴领域的占比将会更大。

图：全球智能卡下游应用细分领域份额



资料来源：20150213-海通证券-同方国芯-002049-深度报告：智能卡和特种 IC 设计领导企业

从全球智能卡的发展来看，各区域的发展情况不一样，欧洲比较靠前，亚洲的发展速度最快，中国是最大的应用市场。整体而言，需求在不断提升，根据 Eurosmart 统计，2006 年以来，全球智能卡市场出货量保持在 13%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智能卡在金融即时发卡、安全认证证书以及移动支付技术等方面，蕴藏着诸多市场机会。因用户在安全交易认证过程中操作简单化、迅捷化，安全性高，使得智能卡在急剧发展的移动商务领域具有极大的需求。据 Eurosmart 数据，2011 年全球智能卡出货量达到 61.35 亿张，2012 年增长 12.88%至 69.25 亿张，2013 年预计增长 13%至 80 亿张。

Markets and Markets 2014 年 3 月发布智能卡调查报告“2008-2015 年全球智能卡技术应用及预测”(World Smart Card- Advanced Technologies, Application and Global Forecast (2008 - 2015))。报告预测到 2015 年，全球智能卡销售总额将有望超过 66 亿美元，仅仅在电信领域的应用就占有所有智能卡份额的 53.8%，从 2009 年到 2014 年，整个智能卡行业销售总额以年复合增长率 7.3%的速度增长。2009 年，智能卡销售总数就达到了 52 亿张。据一卡通世界

网了解，在后续的几年新技术也促进了智能卡行业发展，NFC、M2M 交互、政府身份证项目以及 EMV 迁移在 09 年后的五年，都带动了智能卡行业需求，在 2015 年，智能卡的销售总量将达到 88 亿张。

根据加拿大调查机构 Electroics 于 2013 年 9 月发布的技术市场调查报告，2011 年全球智能卡销售额为 47 亿美元，2012 年近 51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全球智能卡销售额将在 73 亿左右，这五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4%。据了解，本次调查的卡种包括三类：接触卡、非接触卡和双界面卡。全球的接触卡，2012 年发卡量达 45 亿张，到 2017 年这个数字将增长到 66 亿张，年复合增长率为 7.8%，接触卡的份额将占智能卡市场的 67.9%；而非接触卡方面，2012 年发卡量达 14 亿张，到 2017 年将增至 31 亿张，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拥有 18.7% 的智能卡市场份额；双界面卡方面，2012 年发卡量达 9.22 亿张，2017 年将达 15 亿张，年复合增长率达 10.1%，占总智能卡份额的 13.4%。

国内智能卡市场最有希望实现高速增长。银行卡开始 EMV 迁移，第二代智能卡身份证兴起，公交卡、电信卡、银行卡融合有望逐步实现，这些因素都是中国智能卡产业发展的动力。同时，市场对于一卡多用智能卡的需求预计也将急剧上升。从国内来看，未来 5 年间中国智能卡市场新兴领域的发展值得期待，整体市场也将保持比较高的发展速度。新兴应用主要来自金融卡、移动支付卡、社保卡、居民健康卡几大领域。预计未来 5 年在这些领域的需求都将有较大的增长，尤其在金融 IC 卡、手机支付、社保卡、通信卡等方面。

根据国家金卡办 IC 卡应用组和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委会对规模以上会员单位统计：2013 年我国 IC 卡实现销售收入 117 亿元，2014 年为 133 亿元，增长 13.6%；其中：电信卡增发 3 亿张，增长 33%；金融 IC 卡增发 2.6 亿张，增长 76%；社保卡增发 7000 万张，同比增长 41%。

目前主流的 IC 卡多为接触式，占整个智能卡的 80% 以上。非接触式智能卡未来将会快速增长。在非接触式智能卡领域，零售银行应用领域增长最快，主要是移动支付逐渐普及。

截至 2014 年 6 月，我国央行已给 269 家企业发放了第三方支付牌照。随着我国 3G、4G 移动网络建设和智能手机的普及，基于手机的网购及移动电子商务发展潜力巨大。截至 2014 年 6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达到 3.32 亿，半年增

长了 9.8%，网民网络购物的比例达到 52.5%。手机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2.05 亿，半年度增长率为 42%，手机购物的使用比例达到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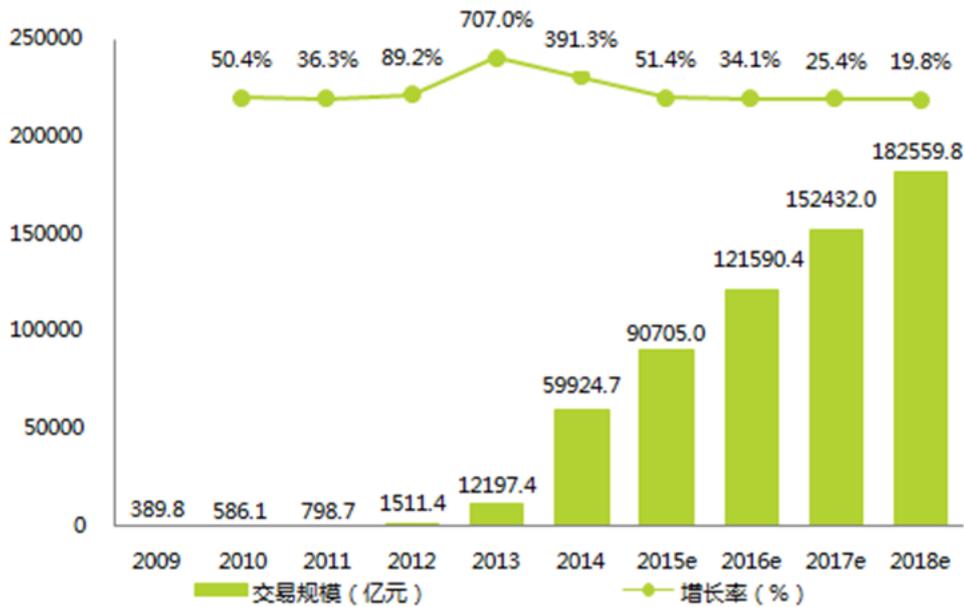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互联网业务的需求增长，移动手机支付面临很大的市场空间。2012 年移动支付行业标准推出，国内移动支付将正式步入跨越式发展阶段，凭借庞大手机用户群，随着银联及三大运营商之间布局及合作的逐步深入，我国移动支付市场值得期待。

我国手机用户已经超过 9 亿，根据易观国际的报告显示，2011 年中国移动支付市场规模达到 742 亿元，同比 2010 年增长 67.8%，预计 2013 年该市场规模超过 1,500 亿元，2014 年有望达到 3,850 亿元，用户规模达 3.87 亿，未来几年中国移动支付的年均增速将超过 50%。

截至 2014 年年底，我国累计发行金融 IC 卡预计超过 12 亿张，其中 2014 年全年发卡量超过 6 亿张，已经形成新增银行卡以 IC 卡为主的局面。2015 年全国商业银行将全面发行金融卡，市场预计 2015 年我国金融 IC 卡的市场需求量将超过 7.8 亿张，同比增长超过 25%。

根据 iResearch 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交易规模达 59,924.7 亿元，同比上涨 391.3%，继续呈现出较高的增长状态。而 2013 年，第三方移动支付的增长率达到了 707.0%。移动支付已经连续两年保持超高增长。预计 2015 年开始，移动支付的增速将放缓，2018 年移动支付的交易规模有望超过 18 万亿。

2009-2018年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交易规模



注释：1. 统计企业类型中不含银行和中国银联，仅指第三方支付企业；2. 自2014年开始不再计入短信支付交易规模；3. 艾瑞根据最新掌握的市场情况，对历史数据进行修正。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4年第三方移动支付体量同比增4倍（2015年3月10日）

移动支付是一个高速增长的金十亿美元市场。根据 Gartner 的调查，2014 年全球移动支付交易值将达到 3,250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38%。而在中国，移动支付则正处于爆发式增长期，各类移动支付手段层出不穷。作为移动支付技术的终极发展方向，NFC 技术终将在千帆过尽后主导移动支付。

2014 年 9 月，苹果如期推出 iPhone 6，并与事先的预期相符，是款具备 NFC 功能的智能手机。苹果进军 NFC 支付，必将给 NFC 全行业带来巨大正面影响。

2015 年，预计更多的手机 App 将会增加应用场景通过垂直化电商的方式变现的可能性。移动支付的普及将为作为流量入口的手机应用提供新的商业模式和流量变现手段。移动支付用户数量的增加和 in-App 支付模式的发展，使得拥有流量且作为垂直支付场景的手机 App 拥有了加载垂直型电商模式的用户基础和技术条件。这种条件为其商业模式的拓展也为 in-App 型移动支付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2015 年春节抢红包活动相比 2014 年，除了个人对个人的 P2P 模式之外，还增加了 B2C 类的红包，企业通过支付宝红包、微信红包等方式向用户发放代

金券、优惠券等，完成了一次用户主动发起的“反向营销”，这只是移动支付对于商户营销和分析的一种方式。此外，预计 2015 年，更多的线上线下移动支付消费场景的拓展，将有更多商户通过“服务窗”、“支付返券”等方式获得营销客户和客户信息管理的渠道。

20 多年来，SIM 卡一直在为移动网络的访问提供安全性和身份验证，随着市场的演变，它将继续发挥这种作用。GSMA 移动智库(GSMA Intelligence)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布报告《Understanding SIM evolution》预测，到 2020 年将有近 10 亿的蜂窝 M2M 连接和 90 亿消费者连接需要 SIM 卡。无论采用何种演进方式，SIM 卡将继续提供安全、可辨识和经过验证的移动运营商网络接入方式。但是，嵌入式 SIM 卡和远程配置技术影响 SIM 卡的未来发展方向。嵌入式解决方案——固定在设备内部、无法取出的 SIM 卡。远程配置——可进行空中更新和存储一个或多个运营商协议文件的 SIM 卡。在 SIM 卡的发展方式和演进步伐方面，运营商将继续扮演重要角色。

根据 SIM alliance 于 2014 年 4 月发布的报告统计，2013 年全球 SIM 卡出货量达 42 亿张，2012 年出货量达 46 亿张。全球市场来说，NFC SIM 卡出货量逐年增加，2013 年出货量达到 7800 万张，较之 2012 年增长率高达 159%，主要的 NFC SIM 卡市场还是日韩，出货量为 3700 万张。北美市场 2013 年超越西欧成为第二大 NFC SIM 卡市场，出货量为 2400 万张。日韩和美国市场的增长主要是高端 NFC SIM 卡和 LTE SIM 卡，在非洲市场主要是撒哈拉以南的国家，市场增长仍然以用户采购为主。低端 SIM 卡的应用减少主要集中在亚洲。全球市场来说，NFC SIM 卡出货量逐年增加，2013 年出货量达到 7800 万张，较之 2012 年增长率高达 159%，主要的 NFC SIM 卡市场还是日韩，出货量为 3700 万张。北美市场 2013 年超越西欧成为第二大 NFC SIM 卡市场，出货量为 2400 万张。

IHS 数据显示，全球 2013 年 NFC 手机的出货量达 2.75 亿台，到 2014 年，预计有 4.16 亿台出货，增长率高达 50%，另一方面 Berg Insight 的预测报告显示，到 2017 年，全球 53% 的 POS 机具将支持 NFC。全球 SIM 卡发展最明显的一个特点是高端 SIM 卡产品需求逐渐增加，特别是全球 NFC 服务持续推动之下，NFC SIM 卡需求持续增长。

回顾这些年 SIM 卡的发展历史，在苹果的驱动下逐渐走向小型化。第一代 iPhone 引入 SIM 卡托；第一代 iPad 引入的 micro-SIM；iPhone5 则引入了 nano-SIM。而从 SIM 卡的大小上来看，SIM 原卡尺寸为 54mm×85mm，相当于银行卡尺寸；标准卡的尺寸为 25mm×15mm；Micro SIM 卡的尺寸是 12x15mm。而 Micro SIM 卡尺寸比标准的 SIM 卡规格小了 52%；而 Nano SIM 卡又比 Micro SIM 卡小了 1/3，比起标准 SIM 卡则小了 60%，并且厚度也减少了 15%。最近，有国外科技媒体透露，苹果下一代 iPhone 将有可能植入软件性质的“Apple SIM”，完全取代传统的物理性质 SIM 卡。如果苹果能消灭掉物理性 SIM 卡，将会是一次颠覆性的改变。

2、RFID 与物联网领域

2012 年 2 月，工信部正式发布《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指明产业未来发展道路。在政府大力推动物联网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国家的一系列促进政策成为中国 rfid 产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来源。目前 rfid 已经在国内的身份识别、交通管理、军事与安全、资产管理、防盗与防伪、金融、物流、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应用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并在部分领域开始进入规模应用阶段。

2013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印发了《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该计划包含了顶层设计、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应用推广、产业支撑、商业模式、安全保障、政府扶持、法律法规、人才培养 10 个专项行动计划。在应用推广方面，提出要推动电信运营企业开展物联网应用服务，积极开展应用示范工程的运营和推广。

2013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完成 4,896 亿元，RFID 市场规模达到 318.4 亿元人民币，我国物联网市场快速增长。

国际物联网贸易与应用促进协会(IIPA，简称国际物促会)发布了《2014 年中国 RFID 行业研究报告》指出，2013 年中国 RFID 行业市场规模达 238.53 亿元，同比 2012 年增长 31.71%，一举扭转了近三年来中国 RFID 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逐步变缓的趋势，行业再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 IIPA 的预测，2015 年中国 RFID 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373 亿元，2017 年更将高达 621 亿元。从 2013-2017 年，中国 RFID 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约 2.4 倍，年均增长率约为 27.88%。IIPA 预测，未来数年，中国 RFID 行业的发展仍

然将呈现出应用不均衡的特性，但部分细分应用市场如社保卡与健康卡项目、交通管理、移动支付、物流与仓储、防伪、金融 IC 卡迁移等，将成为新增长的主要拉动力。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技术和产品更新较快，企业要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因此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金融 IC 卡认证有两大国际标准，一为 CCRA 组织制定的 CC 标准，一为包括中国银联参与在内的各国际银行卡组织共同推出的 EMV 标准。目前许多国产金融 IC 卡芯片已经通过 EMV 标准，但基于国家安全考虑，我国并未成为 CCRA 成员国，导致我国产业界在通过国际 CC 认证时困难较多。

2、资质壁垒

我国智能卡产品在各个行业的应用必须获得国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和许可，而要取得这些认证或许可需要较高的技术能力和较长的时间。因此进入本行业的资质壁垒较高。

3、市场进入壁垒

目前，我国智能卡应用主要集中在电信智能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非接触 IC 卡)、社会保障卡，各种公用事业收费卡、智能交通卡、组织机构代码卡、电子护照、医疗卫生等行业性 IC 卡应用及城市“一卡通”工程。这些行业对智能卡产品技术含量、安全要求很高，必须在国家金卡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由国务院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应用规划和标准，实行许可证认证制度，并通过严格的招投标过程来选择最具技术实力和应用经验的智能卡企业。这些行业客户一旦通过严格的评估测试选定智能卡企业，通常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那些实力较弱、发展较慢，缺乏实际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的企业面临着较大的进入障碍。

（四）行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和变动趋势

我国金融 IC 卡市场已经基本成熟，虽然行业发卡规模仍处于大幅增长时期，但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将进入新一轮降价周期；NFC 成为近场支付

主流技术方案，与之配套的 SWP-SIM 卡市场将迎来爆发性增长，但该市场形成初期就面临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

宏观经济稳定、技术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能力提升三大要素将成为支付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今后几年，支付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是：互联网支付将保持较高增长，跨界融合趋势更为明显；移动支付有望实现全方位的提升，迎来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跨境支付需求增长强劲，同时市场开放程度将不断提高。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2013年8月8日，国务院在《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中，将移动金融发展作为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

2014年，伴随着银行卡全部芯片化、移动支付应用加速拓展，以及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兴起，正改变着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观念、服务模式和业务流程，并将成为服务于实体经济的主要渠道。商业银行、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和智能终端企业，协同工作，积极推动着各类电子支付的创新与第三方支付的发展。

2014年，仅中央政府（国务院及各相关部委）就出台了33项涉及物联网的相关政策，设立专项、给予资助，为我国物联网发展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

为规范移动金融发展，2014年5月，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了大规模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工作，推动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

在国家“信息惠民”战略的指引下，IC卡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应用将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

（2）智能卡产品市场需求广阔

央行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市面上的纯磁条银行卡保有量高达34亿张，近年来，随着金融业对于交易安全重视程度加深，用金融IC卡取代磁条卡已成为大势所趋；“磁条卡换芯”正在各地积极开展，智能卡产品市场需求广阔。

（3）海外市场需求迅猛增长为我国智能卡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近几年，智能卡应用在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洲等地区和国家快速发展，特别是3G网络使用的通信智能卡和EMV迁移趋势下使用的金融IC卡，需求迅

猛增长，为我国智能卡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4）行业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截至 2014 年 6 月，我国已有 6 家芯片设计企业在国内制造厂生产的 12 款金融 IC 卡芯片，按照与国际接轨的检测标准，通过了我国银行卡检测中心、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和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的全面安防检测。从 2014 年 4 月开始，已有 5 款通过正式安防检测的国产芯片在工、农、中、建、招商、邮储等银行进行了小规模试用。

2、不利因素

（1）国际竞争加剧

按照 WTO 的裁定，中国应该在 2015 年 8 月 29 日前开放外卡组织进入中国市场，外卡组织将可以在中国经营人民币清算业务，继而推出人民币信用卡，我国智能卡行业内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2）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平不高

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导致行业整体研发投入不足，更多的关注短期利益，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整体技术水平不高。

（3）与国际智能卡领先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国际智能卡领先企业资本实力雄厚，无论对市场营销、产品研发还是技术研究都能给予很大的支持。而目前国内智能卡企业在规模、资金上和国外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一些高端技术领域也有一定差距。在开放的国内市场和广阔的国际市场上，国际智能卡领先企业整体上对国内智能卡企业形成较大竞争压力。

（六）上下游行业对智能卡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主要是芯片设计与制造、卡基及其他辅助材料生产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智能卡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下游主要是通信、金融、公安、税务、社保、公用事业等行业，下游行业对智能卡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推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智能卡行业未来的发展。

上游行业中的芯片设计和制造行业的发展对智能卡行业的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芯片成本越低，智能卡产品成本相应也越低；二是芯片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对智能卡行业有促进作用。近年来，芯片设计和制造行业技术发展很快，

产品性能不断提高的同时成本持续下降,为智能卡行业市场空间的拓展打下了坚实基础;PVC 生产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行业,行业竞争充分,其产能和需求变化对智能卡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小,在产品成本构成中影响有限。

下游行业中的通信行业目前还是智能卡的主要应用领域,也是决定本行业未来需求的重要部分。在移动通信用户数量持续增长和 4G 业务发展的背景下,未来通信智能卡的出货量还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势头;此外,金融与电子支付、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政府应用等领域对智能卡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加大,国家金卡工程 2008-2013 年发展规划中也作了明确要求,为智能卡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七) 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目前,公司智能卡产品主要出口欧洲、中东、东南亚、非洲和南美地区,这些地区对智能卡产品基本没有特别的贸易保护政策,未发生因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情形。同时上述地区或国家从事智能卡生产的本土企业较少,基本上是中国智能卡企业和国际智能卡巨头如金亚拓、东信和平、渥奇、欧贝特、捷德、Morpho 进行充分竞争。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准备进入国内银联 IC 卡市场,将面临国内智能卡生产企业的激烈竞争。国内生产智能卡的上市公司有东信和平(002017)、恒宝股份(002104)、天喻信息(300205)。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竞争领域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通信智能卡、非接触式智能卡及配套应用系统等产品,生产规模在国内智能卡企业中居领先地位,于 2004 年 7 月在深圳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通信智能卡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银行磁条卡、密码卡和 IC 卡等卡类产品及其相关操作系统(COS)和票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07 年 1 月在深圳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通信智能卡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电子支付智能卡、通信智能卡、其他智能卡等产品,是国内专业的智能卡生产企业,于 2011 年 4 月在深圳创业板挂牌上市。	通信智能卡

2、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东信和平（002017）最近两年智能卡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2,466.48	112,281.56
营业成本	93,287.82	84,765.17
毛利	29,178.66	27,516.39
毛利率	23.83%	24.51%

数据来源：东信和平（002017）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

恒宝股份（002104）最近两年卡类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2,669.71	116,265.65
营业成本	93,104.94	77,467.42
毛利	49,564.77	38,798.23
毛利率	34.74%	33.37%

数据来源：恒宝股份（002104）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

天喻信息（300205）最近两年卡类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子支付智能卡	营业收入	108,570.76	96,016.53
	营业成本	72,775.67	66,901.79
	毛利	35,795.09	29,114.74
	毛利率	32.97%	30.32%
通信智能卡	营业收入	8,620.21	15,519.23
	营业成本	7,093.70	11,544.81
	毛利	1,526.51	3,974.42
	毛利率	17.71%	25.61%
其他智能卡	营业收入	1,371.95	2,232.79
	营业成本	858.48	1,307.32
	毛利	513.47	925.46
	毛利率	37.43%	41.45%

数据来源：天喻信息（300205）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

星汉股份最近二年智能卡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331.97	7,536.9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8,717.19	6,443.58
毛利	3,614.78	1,093.41
毛利率	29.31%	14.51%

2013 年度，星汉股份智能卡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产品知名度不高，订单较少，公司产品生产规模较小，折旧、摊销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主要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生产、销售产品，主要收入为加工费，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较小，毛利率偏低。

2014 年度，星汉股份智能卡产品毛利率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中东、东南亚市场等原有客户维护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略有增加，毛利率从 12.29% 增加为 12.93%。公司积极发展一般贸易业务，大力拓展新客户，新开发欧洲、美洲、非洲客户，独立进行采购、销售，毛利率较高。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是专注于制作集成电路卡及电子标签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家。智能卡年出货量达 1.5 亿张，居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产量前列。公司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通信、金融支付与安全、社会公共服务等主要智能卡及相关应用领域。产品和服务涵盖卡类、增值业务类、解决方案类。其中卡类产品包括接触式智能卡、非接触式智能卡、双界面卡、磁条卡以及刮刮卡等。公司凭借优质产品和服务在海内外积累了超过 50 多个国家与地区的合作伙伴，市场覆盖欧洲、非洲、南美、中东、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2) 设备优势

接触卡方面，公司拥有八条高速铣槽封装生产线、十条高速卡片个人化系统等，可以满足月产能 1,500 万张，根据市场的不同需求，可以满足单卡、双卡和四卡的规格要求，并且拥有多种冲切方式，以适应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根据不同客户对卡片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同时配备了高速贴标机和说明书+卡片的热封包装机，单卡、双卡和小卡化均可进行链式或单个包装。

非接触卡和双界面卡方面，公司拥有德国进口纽豹铣槽点胶设备、美国进口 NBS 地平线银行卡个人化发卡系统以及大量高速层压机、绕制天线设备等，实现了银行卡和社保卡等一系列双界面卡和磁条卡的流畅制作。

质量监控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的 OCR 检测设备，杜绝人工检验的各种弊端，实现了智能化作业。

3) 营销优势

星汉股份在国内外建立了一支精干的营销团队，销售人员在智能卡行业有着丰富的营销经验。公司立足珠海，面向国际，目前已在香港、巴拿马等国家设立了子公司，拟在新加坡、科威特等国家设立办事点，通过对重点国家区域覆盖提高对美洲、非洲、欧洲、东南亚等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奠定坚实的基础。

4) 管理优势

公司奉行“以人为本，企业是我家，管理靠大家”的管理理念，下设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各个部门内均建立完整的职能架构及内控制度，大大提高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5) 员工优势

员工是管理和技术的载体，更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尊重人才、培养人才，为员工营造团结和谐的企业氛围，形成一支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员工队伍，不断推动着产品的提升和企业效益的提高。

6) 文化优势

星汉股份奉行“团结、进取、创新、忠诚”的企业文化精神；以“提供安全、便捷的数字化生活”为企业使命；把“做全球最值得信赖的智能方案解决商”作为公司的目标。星汉股份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不仅仅为客户提供优质卓越的产品，更始终坚持一个企业的社会责任，努力回馈社会；公司成立的乌托邦基金会，为需要帮助的员工和社会弱小群体提供一份爱心资助。

7) 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追加更新个人化机器方面的投资，以改进和增强个人化设备产能和性能，公司已经获得 7 份相关产品实用新型专利权。

随着公司研发团队的发展壮大，公司的业务从主流传统 SIM 卡业务已经延伸到银行卡等金融支付系统，公司已经配备了金融支付业相关机器设备和软件方面移动支付系统、NFC 近距离支付系统研发、生产设备等，正在办理银联、MASTER、VISA 卡的生产资格验证。

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实施，个人化支持团队专注于个人化设备改进和生产产能的提升以确保公司持续发展。

（2）公司的竞争劣势

本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与全球领先智能卡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上差距很大，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待加强；在核心技术研发实力上也存在一定差距，全球营销还处于起步阶段。与国内同行业公司比较，产品生产制造的配套能力相对较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完成股份制改制，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良好，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公司重大的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上切实发挥了实际作用，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制度》等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目前已经根据《公司法》、行业规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了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如下规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超出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

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凭证账册管理、报销审批规定、审核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仓库管理、材料物质报废规定等。风险控制程序已覆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所在智能卡制造行业的环境、特点、业务模式和风险因素，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20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出具《证明》：“我辖区企业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3月22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在珠海工商业务系统内查询到该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珠海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星汉智能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等违法信息记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

出具“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

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主要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形成了自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何叔军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本公司的投资外，未投资其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

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在本公司的投资外，未投资其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何叔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控股股东		
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星汉智能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能卡境外销售与市场开拓
XH SMARTCARD (AMERICA) S.A.	公司全资孙公司	巴拿马共和国或在其它任何国家，殖民地或外国领土的采购、销售等。
其他股东		
珠海市日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杨俊信	公司股东	
杨黄林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曹晓青	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企业		
蒋一丹	公司董事	
熊浩华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雷秋林	监事会主席	
林浩铠	公司监事	
冯俊腾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俊强	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珠海保税区星汉真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曹晓青持股 90%	电子标签的生产与研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储存），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珠海市集势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公司，蒋一丹持股 80%	金融软件集成、开发和销售等
珠海市星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何叔军持股 50%，潘红持股 50%	房地产投资咨询；商务服务及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珠海市红七星电子通讯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曹晓青持股 70%	电子材料、印刷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珠海横琴星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电子通讯设备等生产、销售
SMT CARD TRADE(HK)	同一最终控制人，公司原股	芯片、智能卡采购、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LIMITED	东，潘红持股 100%，已于 2014 年 2 月注销。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关联方控制的公司，蒋一丹持股 55%，潘红持股 15%，已于 2015 年 2 月注销。	芯片、智能卡、智能系统采购、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叔军、控股股东星汉进出口分别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就避免本人与贵公司同业竞争之问题，特向贵公司及贵公司全体其他股东作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贵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贵公司其他股东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贵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公司所有。”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

（一）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应收控股股东星汉进出口3,189,882.77元，公司已于2014年收回该款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对外投资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1	何叔军	董事长	388.9888	1,008.0000	1,396.9888	69.85%
2	蒋一丹	董事	-	-	-	-
3	熊浩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60	-	25.60	1.28%
4	杨黄林	董事、总经理	25.0912	-	25.0912	1.25%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5	杨俊信	董事	217.60	-	217.60	10.88%
6	冯俊腾	职工代表监事	-	12.80	12.80	0.64%
7	雷秋林	监事会主席	38.40		38.40	1.92%
8	林浩铠	监事	8.00		8.00	0.40%
9	陈俊强	副总经理	28.16		28.16	1.41%
合计			731.8400	1,020.8000	1,752.6400	87.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以上持股外，不存在其他通过近亲属持股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何叔军与董事蒋一丹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长何叔军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保税区星汉智能卡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保税区星汉智能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

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何叔军	董事长	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市星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珠海横琴星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蒋一丹	董事	珠海市集势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熊浩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	-
杨黄林	董事、总经理	无	-	-
杨俊信	董事	汕头市金平区锦派日用品商行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广西百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香港百家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冯俊腾	职工监事	无	-	-
雷秋林	监事会主席	无	-	-
林浩铠	监事	无	-	-
陈俊强	副总经理	无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业务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何叔军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52.00	52%
		珠海市星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咨询；商务服务及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5.00	5%
蒋一丹	董事	珠海市集势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软件，集成开发和销售等	800.00	80%
熊浩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	-	-
杨黄林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3.86	3.86%
杨俊信	董事	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30.00	30%
		汕头市金平区锦派日用品商行	日用品批发、零售	5.00	100%
		广西百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	500.00	23%
		香港百家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投资管理	HKD1.00	100%
冯俊腾	职工监事	无	-	-	-
雷秋林	监事会主席	无	-	-	-
林浩铠	监事	无	-	-	-
陈俊强	副总经理	无	-	-	-

除以上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

2011年3月22日星汉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由3人组成董事会，由港方委派何叔军1人，中方委派聂志龙、杨黄林2人，其中聂志龙为董事长，何叔军为副董事长。

2012年3月31日，星汉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股东会决议，选举何叔军、聂志龙、杨俊信3人组成董事会，其中何叔军为董事长，聂志龙、杨俊信为董事。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叔军、蒋一丹、杨俊信、杨黄林、熊浩华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叔军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

2011年3月22日星汉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未设立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蒋一丹担任。

2012年3月31日，星汉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股东会决议，免去蒋一丹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杨黄林担任监事。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监事两人，分别为雷秋林、林浩铠；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冯俊腾共3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秋林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星汉股份成立前由何叔军担任星汉有限总经理职务。

2014年11月12日，星汉股份成立后由何叔军担任总经理，杨黄林、陈俊强任副总经理，熊浩华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15日，何叔军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1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杨黄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

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规范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近两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446.09	545,28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39,458.67	5,106,293.35
预付款项	8,726,954.30	1,120,854.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5,368.51	3,082,283.59
存货	7,700,223.32	4,575,19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92,032.47	89,270.25
流动资产合计	31,857,483.36	14,519,181.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18,492.16	10,697,411.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27.67	2,333.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8,620.53	31,24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286.08	190,4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09,126.44	10,921,438.79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166,609.80	25,440,620.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74,127.54	3,849,167.21
预收款项	-	13,956,875.61
应付职工薪酬	1,600,871.02	844,208.15
应交税费	2,317,616.94	257,619.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4,433.17	2,857,80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27,048.67	21,765,67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427,048.67	21,765,678.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791,019.80	5,39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5,024.99	-1,330,44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746,044.79	3,674,941.31
少数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83.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39,561.13	3,674,94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66,609.80	25,440,620.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385,535.00	75,371,521.14
其中：营业收入	129,385,535.00	75,371,521.14
二、营业总成本	112,944,034.33	75,859,165.46
其中：营业成本	90,832,691.60	64,435,75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273.20	244,961.87
销售费用	3,217,149.06	3,246,947.48
管理费用	16,947,342.23	7,509,014.47
财务费用	1,417,700.62	-8,547.57
资产减值损失	412,877.62	431,032.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41,500.67	-487,644.32
加：营业外收入	175,817.53	119,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28.53	-
减：营业外支出	617.69	4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16,700.51	-368,664.32
减：所得税费用	2,545,597.03	23,978.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1,103.48	-392,64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1,103.48	-392,643.0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071,103.48	-392,64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122,676.87	81,130,02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0,685.87	2,297,37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288.64	167,06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62,651.38	83,594,46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97,575.80	60,080,95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60,974.53	7,285,99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860.72	214,86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8,008.62	9,722,6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57,419.67	77,304,40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231.71	6,290,05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36,525.56	6,543,47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6,525.56	6,543,47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4,525.56	-6,543,47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6,137.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6,137.6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6,137.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75.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3,912.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2,224.84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98.21	-50,79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7.22	-304,21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288.31	849,50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421.09	545,288.3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90.00						-1,330,448.69		3,674,94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390.00						-1,330,448.69		3,674,94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9,785,629.80			-6,483.66			4,285,473.68		29,064,619.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71,103.48		14,071,103.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500,000.00		2,285,629.80							-9,785,629.8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		-7,5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9,785,629.80							-9,785,629.8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483.66					-6,483.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791,019.80			-6,483.66				2,955,024.99	32,739,561.13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90.00					-937,805.68		4,067,58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390.00					-937,805.68		4,067,58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643.01		-392,64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643.01		-392,643.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390.00					-1,330,448.69		3,674,941.31

(二)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717.58	545,28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03,479.90	5,106,293.35
预付款项	8,726,954.30	1,120,854.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8,322.51	3,082,283.59
存货	7,700,223.32	4,575,19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92,032.47	89,270.25
流动资产合计	31,392,730.08	14,519,181.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7,16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18,492.16	10,697,411.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27.67	2,333.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8,620.53	31,24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286.08	190,4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86,286.44	10,921,438.79
资产总计	51,379,016.52	25,440,620.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40,291.86	3,849,167.21
预收款项	-	13,956,875.61
应付职工薪酬	1,600,871.02	844,208.15
应交税费	2,317,616.94	257,619.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4,433.17	2,857,80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93,212.99	21,765,67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693,212.99	21,765,678.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791,019.80	5,39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4,783.73	-1,330,44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85,803.53	3,674,94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79,016.52	25,440,620.0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614,585.65	75,371,521.14
减：营业成本	90,975,021.57	64,435,75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273.20	244,961.87

销售费用	3,108,162.75	3,246,947.48
管理费用	15,236,603.20	7,509,014.47
财务费用	1,407,421.41	-8,547.57
资产减值损失	389,844.11	431,032.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81,259.41	-487,644.32
加：营业外收入	175,817.53	119,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28.53	
减：营业外支出	617.69	4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56,459.25	-368,664.32
减：所得税费用	2,545,597.03	23,978.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10,862.22	-392,643.0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10,862.22	-392,643.0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391,501.80	81,130,02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0,685.87	2,297,37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241.96	167,06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64,429.63	83,594,46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49,659.18	60,080,95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96,632.79	7,285,99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860.72	214,86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8,675.23	9,722,6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45,827.92	77,304,40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601.71	6,290,05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36,525.56	6,543,47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7,160.00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3,685.56	6,543,47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685.56	-6,543,47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6,137.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6,137.6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6,137.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7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3,912.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2,224.8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736.72	-50,79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95.73	-304,21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288.31	849,50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692.58	545,288.3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90.00					-1,330,448.69	3,674,94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390.00					-1,330,448.69	3,674,94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9,785,629.80					4,225,232.42	29,010,86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10,862.22	14,010,862.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500,000.00	2,285,629.80					-9,785,629.8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	-7,5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9,785,629.80					-9,785,629.8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791,019.80					2,894,783.73	32,685,803.53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90.00					-937,805.68	4,067,58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390.00					-937,805.68	4,067,58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643.01	-392,64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643.01	-392,643.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390.00					-1,330,448.69	3,674,941.31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1311 号《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为：“星汉智能卡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汉智能卡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家公司，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星汉智能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XH SMARTCARD (AMERICA) S.A.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和影响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得利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和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

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的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期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三) 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

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较低。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本组合包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但不含合并关联方往来）。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制品、包装物、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

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

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	5	32.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固定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药物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临床批文后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项目在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方法

境外子公司系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资产负债表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各期末数均按照各期末汇率折算填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基准汇价折算人民币填列；“未分配利润”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数填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单独列示。

利润表中本年累计数除净利润项目以外按照本年度全年平均汇率折算填列；上年累计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利润表数额列示。

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按资产负债表人民币数字计算填列，其余项目除第四外，按全年平均汇率折算填列；采用上述方法填列产生的人民币差额在“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项目列示。

(十)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一）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股份支付的实施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b.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c.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的修改

a.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

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b.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c.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d. 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e. 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f. 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的终止

a.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c.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企业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

类型。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支付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业务合并按相同的方法处理。

(十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并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重大交易，包括内部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十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本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卡、双界面卡销售，公司以客户接收商品为条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营运商；公司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IC 智能卡和电子标签（电子标签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来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由标签(Tag)、阅读器(Reader)和天线(Antenna)组成。）的确认方法：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到实务，IC 智能卡和电子标签的内销收入在收到客户的签收单后，公司与客户核对账目，经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采取 FOB 或 CIF 计价方式，均在完成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对进料加工和一般贸易业务均在完成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

软件与系统的确认方法：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后，经过客户验收或取得收款依据后，确认销售收入。软件与系统销售客户均为国内客户，无外销收入。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938.55	7,536.99
其他业务收入	-	0.1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12,938.55	7,537.15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均为智能卡、智能系统、RFID（电子标签）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938.55	100.00%	7,536.9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0.16	-
合计	12,938.55	100.00%	7,537.15	100.00%

最近二年公司各主要产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智能卡	12,331.97	95.31%	7,536.99	100.00%
软件及系统	208.84	1.61%	-	-
电子标签	397.74	3.07%	-	-
合计	12,938.55	100.00%	7,536.99	100.00%

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IC 智能卡—欧洲	2,572.17	19.88%	-	-
IC 智能卡—南美洲	3,505.98	27.10%	-	-
IC 智能卡—亚洲	5,369.44	41.50%	6,852.41	90.92%
IC 智能卡—非洲	59.06	0.46%	-	-
IC 智能卡—国内	825.32	6.38%	684.58	9.08%
软件及系统—国内	208.84	1.61%	-	-
电子标签—国内	397.74	3.07%	-	-
合计	12,938.55	100.00%	7,536.99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IC 智能卡	12,331.97	8,717.19	3,614.78	29.31%
软件及系统	208.84	-	208.84	100.00%
电子标签	397.74	366.08	31.66	7.96%
合计	12,938.55	9,083.27	3,855.28	29.8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IC 智能卡	7,536.99	6,443.58	1,093.41	14.51%
软件及系统	-	-	-	-
电子标签	-	-	-	-
合计	7,536.99	6,443.58	1,093.41	14.51%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分别为 3,855.28 万元、1,093.4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80%、14.51%，毛利率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区域市场的变化，2014 年度，公司成功拓展欧洲、南美洲及国内市场，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15.29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在此期间新开发了欧洲、美洲、非洲客户，公司自成立至 2013 年度主营产品为智能卡，因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产品知名度不高，亚洲市场竞争激烈，占有率低，订单较少，公司生产规模较小，折旧、摊销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产品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公司新开发了欧洲、美洲、非洲客户，产品在区域市场竞争力强，公司议价能力提升，订单多，生产规模扩大，形成规模效应，销售额和毛利均增长明显；中东、东南亚市场等原有客户维护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略有增加，毛利率从 12.29% 增加为 12.93%；而国内市场竞争环境相对较差，价格战加剧，加工费下行，毛利下降。

最近二年，公司按区域市场分类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IC 智能卡—欧洲	2,572.17	1,117.20	1,454.97	56.57%
IC 智能卡—南美洲	3,505.98	2,259.79	1,246.20	35.54%
IC 智能卡—亚洲	5,369.44	4,675.35	694.09	12.93%
IC 智能卡—非洲	59.06	36.84	22.21	37.62%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IC 智能卡—国内	825.32	628.01	197.31	23.91%
软件及系统—国内	208.84	-	208.84	100.00%
电子标签—国内	397.74	366.08	31.66	7.96%
合计	12,938.55	9,083.27	3,855.28	29.80%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IC 智能卡—欧洲	-	-	-	-
IC 智能卡—南美洲	-	-	-	-
IC 智能卡—亚洲	6,852.41	6,010.18	842.23	12.29%
IC 智能卡—非洲	-	-	-	-
IC 智能卡—国内	684.58	433.40	251.18	36.69%
软件及系统—国内	-	-	-	-
电子标签—国内	-	-	-	-
合 计	7,536.99	6,443.58	1,093.41	14.51%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 产品名称	区域	数量 (张)	平均单价 (元/张)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IC 智能卡	欧洲	9,735,000	2.64	25,721,663.74	11,171,978.77	56.57%
	南美洲	13,500,000	2.60	35,059,837.82	22,597,873.50	35.54%
	亚洲	47,710,199	1.13	53,694,399.13	46,753,508.77	12.93%
	非洲	300,000	1.97	590,556.00	368,407.79	37.62%
	国内	50,295,530	0.16	8,253,198.54	6,280,105.68	23.91%
软件及系统	国内		-	2,088,444.29	-	100.00%
电子标签	国内	4,230,545	0.94	3,977,435.48	3,660,817.09	7.96%
合计		125,771,274	-	129,385,535.00	90,832,691.60	29.80%

2014 年度，公司对欧洲、南美洲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64 元/张、2.60 元/张，大幅度高于对亚洲客户的销售单价 1.13 元/张，提高了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软件及系统使用的专利、计算机软件取得成本较小，在取得时计入费用，没有计入无形资产，所以软件及系统只有销售收入，没有分摊成本，毛利率为 100.00%。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 产品名称	数量 (张)	平均单价 (元 / 张)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IC 智能卡(进料对口)	67,884,000	1.01	68,524,108.56	60,101,799.28	12.29%
IC 智能卡(国内销售)	71,181,682	0.10	6,845,763.44	4,333,957.27	36.69%
合计	139,065,682	-	75,369,872.00	64,435,756.55	14.51%

2013 年度，星汉股份 IC 智能卡(进料对口)主要是通过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对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销售。

与同行业相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东信和平		恒宝股份		天喻信息		星汉智能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4.51%	23.83%	33.37%	34.74%	25.61%	17.71%	14.51%	29.31%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公司智能卡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产品知名度不高，订单较少，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小，折旧、摊销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产品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虽然国内市场环境恶化，毛利下行，但公司成功开拓了欧洲、美洲、非洲市场，产品在该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强，公司议价能力提升，客户订单增多，生产规模扩大，单位成本下降，毛利上升。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与部分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接近，毛利率及其变化无重大异常。

3、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938.55	71.67%	7,536.99
主营业务成本	9,083.27	40.97%	6,443.58
营业利润	1,644.15	-	-48.76
利润总额	1,661.67	-	-36.87
净利润	1,407.11	-	-39.26

报过期内，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度增加，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市场拓展力度增加，产品销售良好。新拓展欧洲、美洲、非洲客户产品单价较高，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大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1、产品成本较高：2013 年度，公司主要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产品生产成本较高，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49%，公司主要收入为加工费。

2、销售费用较高：2013 年度，公司承担了产品出口的境外运费、保险费等费用，同时，公司大力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开拓一般贸易客户，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1%。

3、研发投入较高：201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32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2%，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43.41%。

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贸易方式变更导致营业成本占比降低：2013 年度，公司主要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产品生产成本较高。2014 年度，公司主要采用一般贸易方式开发新的客户，公司可以自主采购原材料，生产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度的 85.49% 降至 70.20%。

2、销售费用占比降低：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9%，比 2013 年度减少 1.82 个百分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9.26 万元和 1,407.11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1、欧洲、美洲、非洲新市场的成功开发：公司主要通过直接洽谈方式进入世界各大电信营运商供货商名录，电信运营商根据自身销售需求，向公司下产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通信智能卡。2013 年度，因公司仍处于发展初期，产品容量较小，技术要求较低，主要销售区域为亚洲，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产品知名度不高，市场占有率低，公司订单较少，生产规模较小，设备折旧等费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产品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中东、东南亚

市场等原有客户维护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略有增加，毛利率从 12.29% 增加为 12.93%。2014 年度，公司购进新的生产设备，改善生产条件，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技术标准。公司议价能力提高，竞争力增强，公司新开发了欧洲、美洲、非洲客户，新客户对产品的容量、技术要求较高。公司订单增加，生产规模扩大，销售额大幅度增加，初步形成规模效应，设备折旧等费用对产品成本影响降低，产品毛利率较高。

毛利率与产品型号有关，产品技术要求越高、产品容量越大，毛利率越高。

不同销售地的产品标准和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型号	技术要求	产品容量	价格	平均毛利率	销售地
2G SIM	CMM 32K Sim	Native, SIM, Roaming STK	32K	USD 0.43	20%	香港
3G USIM	Lycamobile 64k JAVA USIM	JAVA, GP, Multi-IMSI, 3G USIM, OTA	64K	USD 0.5	30%	英国
128K JAVA S@T SIM	Claro 128K JAVA S@T SIM	JAVA, GP, S@T, OTA, Phonebook backup	128K	USD 0.55	32%	危地马拉
256K JAVA S@T LTE USIM	Telcel 256k JAVA S@T LTE USIM	JAVA, GP, S@T, OTA, OTAA, LTE, USIM	256K	USD 0.66	35%	墨西哥

2、规模效应：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生规模效应，2014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增长的幅度均得到有效控制，原有客户维护成本降低，销售费用增长的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21.71	324.69
管理费用	1,694.73	750.90
财务费用	141.77	-0.85
三费合计	2,158.22	1,074.74
营业收入	12,938.55	7,537.1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49%	4.3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3.10%	9.9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10%	-0.01%
三费占比合计	16.68%	14.26%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尽管如此，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且公司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公司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费用	85.75	26.65%	276.34	85.11%
差旅费	76.01	23.63%	24.20	7.45%
快递费	14.00	4.35%	18.15	5.59%
折旧费	6.46	2.01%	5.50	1.69%
参展费	112.72	35.04%		
业务招待费	19.92	6.19%		
其他	6.85	2.13%	0.50	0.15%
合计	321.71	100.00%	32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销售费用项目主要为参展费、出口费用、差旅费。上述项目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5.32%、92.56%。

报告期内，出口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68.97%，原因系公司的产品销售结算方式发生变化，2013 年公司承担了产品出口的境外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而 2014 年该部分费用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参展费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00%，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公司为开拓欧洲、南美洲和非洲等国际市场业务，参加了巴塞罗那、巴黎和巴西等展会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301.76	17.81%	105.13	14.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政车费用	42.98	2.54%	26.83	3.57%
劳动保险费	55.87	3.30%	50.88	6.78%
招待费	93.45	5.51%	40.02	5.33%
中介费	76.36	4.51%	27.37	3.64%
办公费	84.15	4.97%	30.37	4.04%
差旅费	139.29	8.22%	50.71	6.75%
福利费	141.55	8.35%	44.30	5.90%
研发费用	616.64	36.39%	325.98	43.41%
工会经费	17.35	1.02%	6.24	0.83%
职工教育经费	28.82	1.70%	9.42	1.25%
折旧费	17.01	1.00%	15.32	2.04%
认证费	49.10	2.90%	-	-
其他	30.40	1.79%	18.35	2.44%
合计	1,694.73	100.00%	75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度增加，变动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研发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管理费用项目主要为研发费用、工资、福利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上述项目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0.76%、70.0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36.39%、43.41%，占管理费用的比重逐渐降低。报告期内工资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87.02%，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订单增加，生产饱和，管理人员的加班工资和绩效奖金增加；2014 年度公司扩大生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

报告期内福利费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219.49%，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业务增加，生产扩张，人员增加造成。

报告期内差旅费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74.69%，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境外市场的业务增加，与该业务相关差旅费增加。

报告期内认证费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00%，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新增的银行卡项目发生的 VISA 认证咨询费。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78	-
减：利息收入	1.52	0.20
汇兑损益	127.52	-2.24
手续费及其他	10.99	1.59
合 计	141.77	-0.85

公司各期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各期分别为 141.77 万元、-0.85 万元。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7	1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4
小 计	17.52	1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	1.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14.88	10.1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4.88	10.11
净利润	1,407.11	-39.2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百分比	1.06%	-2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2.23	-49.3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相对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6% 和 -25.74%，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为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31	0.31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31	0.31	-	-
政府补助	17.27	17.27	10.50	10.50
其他			1.44	1.44
合 计	17.58	17.58	11.94	11.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情况简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奖励款	1.00	-
财政局扩大生产奖励款	3.00	-
财政局 2014 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资金（双界面卡铣槽点胶系统补贴款）	12.77	-
管委会奖励金	0.50	-
201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认证奖励资金	-	10.00
保税区管委会 2013 年度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奖	-	0.50
合 计	17.27	10.50

3、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6	0.06	0.04	0.04
合 计	0.06	0.06	0.04	0.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外支出为其他支出，金额较小。

4、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17%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堤围费	按应税收入	0.1%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3）1362 号），星汉股份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344000407），为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即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 年 1 月 16 日，珠海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证明》：“兹有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编号：4404000002018，税务登记证号：440400570130309）经查询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该公司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款所属日期）能依照税法规定的期限申报缴纳各项税收，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信息记录。”

2015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识别码：440401570130309）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税收征管信息系统 CTAIS 查询，该公司除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有一条逾期未缴纳税款违规记录外（已执行完毕），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其他违法违章信息记录。”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生的逾期未缴纳税款违规记录中，星汉有限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且情节显著轻微，并按照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缴纳了滞纳金 224.42 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收滞纳金是税务机关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税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按比例附加征收一定金额的税金，滞纳金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并非行政处罚，而且《行政处罚法》第 8 条并未将滞纳金作为行政处罚种类之一，因此，前述企业所得税（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全资子公司星汉智能卡（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主要缴纳利得税，税率为 16.5%。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3	0.86
银行存款	52.11	53.67
其他货币资金	1.20	-
合计	54.34	54.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和	6.17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20	-
合计	1.20	-

2、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30.47	537.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52	26.88
应收账款净额	1,073.95	510.63
应收账款比上期末增加幅度	110.32%	-
资产总额	5,116.66	2,544.06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20.99%	20.07%
当期营业收入	12,938.55	7,537.15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30%	6.77%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和销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1-3 个月，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2）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0.47	100.00%	56.52	5.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30.47	100.00%	56.5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130.47	100.00%	56.52	5.0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50	100.00%	26.88	5.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37.50	100.00%	26.8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537.50	100.00%	26.88	5.00%

(3)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0.47	100.00%	537.50	100.00%
合计	1,130.47	100.00%	537.50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为100%。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信用期限一般是3个月。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0.47	5.00%	56.52	537.50	5.00%	26.88
合计	1,130.47	5.00%	56.52	537.50	5.00%	26.88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向比较：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东信和平	5%	10%	30%	100%
恒宝股份	5%	20%	50%	100%
天喻信息	5%	10%	30%	100%
星汉股份	5%	10%	3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无重大异常。

(5)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末 借方余额	2015年1 月收款	2015年2 月收款	2015年3 月收款	2015年4 月收款
Lycamobile UK Ltd.	899.15	369.84	169.63	269.74	226.55
WORLD CARD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104.02	239.25	-	-	-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 限责任公司	73.92	73.92	-	-	-
Hormuud Telecom Somalia Inc. (HORTEL)	45.89	-	-	-	-
深圳海雅礼品有限公司	7.49	-	1.87	1.88	-
合计	1,130.47	683.01	171.50	271.62	226.55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ycamobile UK Ltd.	899.15	79.54%
WORLD CARD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104.02	9.20%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73.92	6.54%
Hormuud Telecom Somalia Inc. (HORTEL)	45.89	4.06%
深圳海雅礼品有限公司	7.49	0.66%
合计	1,130.47	100.00%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ZONDA CORPORATION, S.A. DE C.V.	525.12	97.70%
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9	2.30%

合 计	537.51	100.00%
-----	--------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请参见本节“六（三）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款项

(1) 最近二年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2.70	100.00%	112.09	100.00%
合 计	872.70	100.00%	112.09	100.00%

(2) 报告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挂账原因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799.54	1 年以内	未结算
深圳慧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1	1 年以内	未结算
深圳市双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	1 年以内	未结算
深圳比特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 计		836.4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挂账原因
珠海颖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珠海汇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1.34	1 年以内	未结算
COMEXPOSIUM/CARTES SECURE CONNEXIONS 2014	非关联方	12.03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 计		33.3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付款项中无关联方欠款。

(4)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加 678.60% 系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440401-2014-000039 的《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15,642,942.70 元受让宗地编号为珠国储 2014-33，总面积 11,153.61 平方米，位于保税区宝峰路西侧、宝湾路北侧，使用年限为 40 年的商业性办公用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预付了 7,995,371.35 元的土地受让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28	100.00%	6.74	5.1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2.28	100.00%	6.74	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32.28	100.00%	6.74	5.10%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01	100.00%	16.78	5.1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25.01	100.00%	16.78	5.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325.01	100.00%	16.78	5.16%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51	98.66%	314.39	96.73%
1 至 2 年	1.57	1.18%	10.62	3.27%
2 至 3 年	0.20	0.15%	-	-
合计	132.28	100.00%	325.0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81	98.70%	6.53	314.39	96.73%	0.01
1至2年	1.57	1.16%	0.16	10.62	3.27%	0.00
2至3年	0.20	0.15%	0.06	-	-	-
合计	135.57	100.00%	6.74	325.01	-	0.01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4年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7	1年以内	16.99%
齐欣禹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3.78%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4.72	1年以内	26.24%
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	1年以内	35.53%
中信保保险费	非关联方	14.73	2年以内	11.14%
合计	-	123.92	-	93.68%

截至2013年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	213.53	1年以内	91.24%
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	1-2年内	4.22%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07	1年以内	1.32%
刘冬全	非关联方	3.10	1年以内	1.74%
工会	非关联方	2.19	1年以内	0.93%
合计	-	232.75		99.45%

(6)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六(三)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97.80	65.0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途物资	-	0.42
周转材料	57.84	29.80
在产品	181.62	258.36
库存商品	95.58	50.72
发出商品	137.18	53.21
合计	770.02	457.52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3年年末增加312.50万元，增长68.30%，主要由于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232.79万元，增长358.08%，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增加83.97万元，增长157.81%，同期，在产品账面价值减少76.75万元，降低29.7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按订单组织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每笔订单的生产周期较短。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生产特性，公司使用分步结转法核算在产品和产成品的成本。

根据各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为生产产品准备的卡基、sim卡等计入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计入在产品，生产完成但未发货给客户的计入库存商品，已经发出但未确认收入的产品计入发出商品。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4年度发生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21.67	-	-	-	-	21.67
合计	-	21.67	-	-	-	-	21.67

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小。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快，原材料中呆滞的卡基已无法再用于生产，公司依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对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7.72万元、0元。

2014年12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星汉智能卡（香港）有限公司	67.72	67.72	100%
合计	67.72	67.72	100%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073.93	1,227.84
其中：机器设备	1,850.37	1,077.78
运输设备	90.47	65.67
电子设备	58.62	40.52
其他设备	74.46	43.87
累计折旧	322.08	158.10
其中：机器设备	246.21	108.38
运输设备	25.81	21.24
电子设备	25.62	14.66
其他设备	24.45	13.83
账面净值	1,751.85	1,069.74
其中：机器设备	1,604.17	969.41
运输设备	64.67	44.43
电子设备	33.00	25.86
其他设备	50.01	30.04
成新率		
其中：机器设备	86.69%	89.94%
运输设备	71.48%	67.66%
电子设备	59.30%	63.83%
其他设备	67.17%	68.4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构成。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金蝶财务软件，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87	0.5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软件	1.87	0.50
累计摊销合计	0.80	0.27
其中：软件	0.80	0.27
账面净值合计	1.07	0.23
其中：软件	1.07	0.23

(1)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见减值迹象，公司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邮箱	-	1.54
中文域名	-	1.59
网站服务器租用费	-	-
装修费	141.86	-
合 计	141.86	3.12

装修费原值 144.44 万元，为公司新租用一楼生产厂房装修费用，按剩余租赁期间 56 个月摊销，月摊销 2.58 万元。2014 年 12 月已经摊销 1 个月，2014 年末余额 141.86 万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变动原因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64	12.40	43.66	6.55
应付职工薪酬	158.22	23.73	83.31	12.50
合计	240.86	36.13	126.97	19.05

1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3.27	43.6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21.67	-
合计	84.94	43.66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97.41	384.51
1-2年	-	0.41
合计	1,397.41	384.92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情况健康，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采购需求。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加快了付款速度，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公司采购规模相比，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现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欠付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斯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0	1年以内	10.50%
深圳市华鑫精工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6	1年以内	9.99%
深圳市力创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9	1年以内	9.43%
东莞市芯易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	1年以内	9.41%
深圳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7.02%
合计	-	660.05	-	46.35%

截至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华鑫精工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0	1年以内	38.93%
深圳市力创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5	1年以内	34.67%
东莞市芯易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9	1年以内	13.62%
广州市番禺三九丰发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5	1年以内	8.50%
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57	1年以内	3.99%

合 计	-	464.06	-	99.71%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卡预计销售款项	-	1,395.69
合 计	-	1,395.69

2013 年末预收款项 1,395.69 万元为预收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提前支付智能卡预计销售款项，该项业务为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0.09 万元、84.42 万元，主要为当期公司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26.7	14.84
印花税	2.68	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50
教育费附加	-	1.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00
堤围费	0.03	0.13
个人所得税	2.30	0.50
合 计	231.70	25.7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31.70 万元、25.76 万元。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44	163.88
1-2 年	-	121.90
合 计	53.44	285.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七)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2,000.00	61.09%	500.00	136.06%
资本公积	979.10	29.91%	0.54	0.15%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295.50	9.03%	-133.04	-3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74.60	100.02%	367.49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65	-0.02%	-	-
股东权益合计	3,273.96	100.00%	367.49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79.10	0.54
合计	979.10	0.54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16.66	2,544.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3.96	36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4.60	367.49
每股净资产（元）	1.64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0.73
资产负债率	36.01%	85.55%
流动比率（倍）	1.73	0.67
速动比率（倍）	1.31	0.4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38.55	7,537.15
净利润（万元）	1,407.11	-3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7.11	-3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2.23	-49.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2.23	-49.37
毛利率（%）	29.80%	14.51%
净资产收益率（%）	77.28%	-1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6.47%	-1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36	-0.07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36	-0.078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05	14.76
存货周转率（次）	11.80	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0.52	62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1.26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 (5)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 (10)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 (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计算。
- (12)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外，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9.80%、14.5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2014、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仅分别为 14.88 万元、10.11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3 年度，星汉股份智能卡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产品知名度不高，订单较少，公司产品生产规模较小，折旧、摊销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主要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生产、销售产品，主要收入为加工费，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较小，毛利率偏低。

2014 年度，星汉股份智能卡产品毛利率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中东、东南亚市场等原有客户维护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略有增加，毛利率从 12.29% 增加为 12.93%。公司积极发展一般贸易业务，大力拓展新客户，新开发欧洲、美洲、非洲客户，独立进行采购、销售，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公司仍处于发展初期，产品知名度不高，订单较少，公司产品生产规模较小，各项财务指标偏低；2014 年度公司成功开拓了欧洲、

美洲、非洲市场，订单增加，公司大量购买生产设备，扩大生产产能，进行资源整合后，短时间内取得跨越式的发展，销售规模迅速壮大，步入稳步增长期。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都发生了大幅增长，因而下面分析各项指标时均不再考虑 2013 年度。自 2014 年起经过近 2 年的经营，公司发展步入稳步增长期，因而与同行业成熟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时，均以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较为合理。

同时由于公司经营的产品中，2013 年度 IC 智能卡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100.00%，2014 年度 IC 智能卡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5.31%，为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因此下述列表中的对比公司均为智能卡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数据具有行业代表性。通过以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与对比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能反应出公司与行业成熟公司之间的差异和成长空间。

下面以列表形式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出自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的对比：

1) 毛利率对比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东信和平	23.83%
恒宝股份	34.74%
天喻信息	17.71%
星汉股份	29.31%

2) 销售净利率对比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东信和平	4.56%
恒宝股份	18.84%
天喻信息	4.40%
星汉股份	10.88%

通过对比可见公司的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

(2)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01%、85.55%；流动比率为 1.73、0.67，速动比率为 1.31、0.46。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具备较高的债务融资能力。

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设立，2012-2013年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拓展难度较大，主要采取进料加工贸易方式承接业务，产品生产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2011-2013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30,448.69元，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74,941.31元，股本为5,0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0.73元/股，低于1元/股。

公司经过了自成立至2013年度的初期发展后，自2014年度开始步入稳定增长期，资产结构得到有效改善，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提升。201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4元/股。

下面以列表形式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的对比：

1) 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东信和平	51.98%
恒宝股份	20.98%
天喻信息	44.93%
星汉股份	36.01%

(2) 流动比率对比分析

单位：次

可比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东信和平	1.82
恒宝股份	3.60
天喻信息	1.89
星汉股份	1.73

通过对比可见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而流动比率偏低主要系为生产备料而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 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提高的态势，周转速度加快。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风险较低。在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很好的控制了应收账款和存货的金额，使得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始终较高。

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显著下降，因公司业务销售额增长明显，正常账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上扬，另外部分客户在公司合同约定信用期的基础上回款有所延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趋慢。公司与主要的应收账款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双方需要积极沟通回款，减少

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提升营运效率。

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基本持平，因智能卡的生产周期比较短，公司预期订单量对存货库存的影响很小，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存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与公司预期的销售量相匹配，故波动不大。但公司仍努力降低库存占用营运资金，避免库存减值风险，提升营运效率。

综上分析，公司现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较快，营运能力较强。

下面以列表形式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对比：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单位：次

可比上市公司	2014年度
东信和平	5.89
恒宝股份	14.60
天喻信息	2.16
星汉股份	15.51

2) 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单位：次

可比上市公司	2014年度
东信和平	2.03
恒宝股份	3.94
天喻信息	1.97
星汉股份	14.54

公司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智能卡的生产周期短，公司按订单备料，期末库存商品少，存货金额小造成。通过对比可见公司2014年底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为行业上等水平，说明公司在行业中营运能力较强。

(4) 获取现金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122,676.87	81,130,02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0,685.87	2,297,374.14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288.64	167,06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62,651.38	83,594,46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97,575.80	60,080,95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60,974.53	7,285,99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860.72	214,86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8,008.62	9,722,6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57,419.67	77,304,40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231.71	6,290,054.76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629.01 万元和 370.52 万元。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但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 2013 年公司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生产、销售产品，并以差额结汇方式结算货款，使得支付账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少，同时公司采用预收货款再生产的销售政策，使得公司存在大量预收货款，从而导致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的不断投入和来料加工、差额结汇的贸易方式改为一般贸易、正常结汇使得支付账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同时，公司预收货款再生产的销售政策改为先生产再结算的销售政策，使得公司不存在预收账款，从而导致了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71,736.68	-392,643.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2,877.62	431,032.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4,518.61	991,925.56
无形资产摊销	5,305.77	9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834.77	2,75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8.5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511.88	50,798.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834.17	-124,45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1,731.45	177,01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2,085.11	-5,622,70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0,774.36	10,775,340.0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231.71	6,290,054.76

主营业务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关系如下：

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会计科目	计算	星汉股份金额	星汉香港金额	合并抵销	合并金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127,614,585.65	43,534,856.94	-4,509,589.41	166,639,853.18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	-	20,766,020.48	-	20,766,020.48	同一客户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销及应收账款的汇兑损益
应收账款	-	5,197,186.55	-2,494,874.27	-	2,702,312.28	应收账款的增加额（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	273,536.14	22,946.25	-	296,482.39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增加额（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	-13,956,875.61	-	-	-13,956,875.61	预收账款的增加额（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2,204,514.45	-	-	2,204,514.4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贷方发生额
合计		110,391,501.80	25,240,764.48	-	131,122,676.87	-

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计算过程	金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	75,369,872.00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	1,649.14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
应收帐款	-	5,106,293.35	应收账款的增加额（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	268,752.28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增加额（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预收帐款	+	9,969,489.44	预收账款的增加额（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1,164,060.36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贷方发生额
合计		81,130,025.31	-

2014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关系表：

单位：元

项目	计算过程	星汉智能	香港星汉	合并抵消	合计数	备注
其他收入	+	172,689.00			172,689.00	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其他
利息收入	+	15,200.86	0.68		15,201.54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其他应收款（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	1,894,352.10		-32,954.00	1,861,398.1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82,241.96	0.68	-32,954.00	2,049,288.64	

2013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关系表：

单位：元

项目	计算过程	星汉智能	备注
其他收入	+	119,400.00	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其他
利息收入	+	2,032.94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其他应收款（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	45,627.76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7,060.70	

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表：

单位：元

项目	计算过	星汉智能	香港星汉	合并抵消	合计	备注

	程					
主营业务成本	+	90,975,021.57	41,621,577.62	-4,509,589.41	128,087,009.78	主营业务成本
应付帐款	-	10,391,124.65	1,774,552.71		12,165,677.36	期末一期初
预付帐款	+	-389,271.91			-389,271.91	
存货	+	3,125,032.46			3,125,032.46	
存货跌价准备	+	216,698.99			216,698.99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7,684,724.34			7,684,724.34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应收出口退税借方发生额中抵减销售成本（进货成本）额	-	21,278.34			21,278.34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直接人工成本	-	5,519,074.12			5,519,074.12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工资福利
产品成本中不涉及现金的折旧	-	931,069.16			931,069.16	制造费用—折旧
应付抵应收	-		15,675,320.37		15,675,320.37	
应收票据汇兑损失	-		114,198.51		114,198.51	
合计		84,749,659.18	24,057,506.03	-4,509,589.41	104,297,575.80	

201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表：

单位：元

项目	计算过程	珠海星汉	备注
主营业务成本	+	64,435,756.55	
应付帐款	-	-1,767,832.85	期末一期初
预付帐款	+	-2,891,763.38	期末一期初
存货	+	-177,011.31	期末一期初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2,196,245.17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购买固定资抵扣的进项税	-	477,428.74	
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直接人工成本	-	3,885,637.08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工资福利
产品成本中不涉及现金的摊销费用	-	420,991.09	制造费用—**

产品成本中不涉及现金的折旧	—	466,051.87	制造费用—折旧
合计		60,080,951.10	

2014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关系表：

单位：元

项目	计算过程	星汉智能	香港星汉	合并抵销	合计	备注
罚款支出、捐赠支出	+	617.69			617.69	营业外支出
营业费用	+	3,108,162.75	108,986.31		3,217,149.06	
管理费用	+	15,236,603.20	1,670,014.56		16,906,617.76	
其他应付款（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	2,335,399.84	7,560.27	-32,954.00	2,310,006.11	
财务费用	+	1,374,847.11	10,279.89		1,385,127.00	财务费用—手续费
管理费用中不涉及现金的折旧	-	823,449.45	211.90		823,661.35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	-	5,892,073.32	864,341.74		6,756,415.06	
管理费用中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计入其他项目的津贴补贴	-	1,260,139.87			1,260,139.87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中直接支付的印花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等	-	109,152.18			109,152.18	
合计		13,898,675.23	932,287.39	-32,954.00	14,798,008.62	

2013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关系表：

单位：元

项目	计算过程	星汉智能	备注
罚款支出、捐赠支出	+	420.00	营业外支出
营业费用	+	3,246,947.48	
管理费用	+	7,509,014.47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	0.00	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计算过程	星汉智能	备注
其他应付款（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	2,977,146.16	
财务费用	+	-57,313.21	财务费用—手续费
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借方发生额	+	473,631.10	
管理费用中不涉及现金的折旧	-	525,873.69	
无形资产摊销	-	999.96	管理费用—摊销
管理费用中不涉及现金的摊销	-	37,675.02	管理费用—开办费、摊销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	-	3,082,453.78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中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计入其他项目的津贴补贴	-	717,957.27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中直接支付的印花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等	-	62,282.32	
合计		9,722,603.96	

2014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勾稽表：

单位：元

项目	计算过程	星汉智能	备注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	8,683,289.82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进项税额	+	644,687.48	
购买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	7,954,334.63	无形资产借方发生额
购建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54,213.63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额
合计		18,736,525.56	

2013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勾稽表：

单位：元

项目	计算过程	珠海星汉	备注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32,046.47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进项税	+	477,428.74	
购建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
合计		6,543,475.2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公司2013年和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35万元和-1,861.45万元。公司2013年和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造成，2014年公司投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相应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1,495.22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增加 1,495.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增加了资本投入所致。

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能够基本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六、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星汉股份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珠海市	何叔军	制造业	500	100	100	何叔军	699763596

2、星汉股份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与星汉股份的关系
星汉智能卡(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香港	67.716 万元	2014 年 7 月	公司智能卡境外销售与市场开拓	全资子公司
XH SMARTCARD (AMERICA)S.A.	100	100	巴拿马	US\$10,000	2014 年 12 月	从事巴拿马共和国或在其它任何国家, 殖民地或外国领土的采购、销售	全资孙公司

3、星汉股份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保税区星汉真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053774528
珠海市集势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666537728
珠海市星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60872077
珠海市红七星电子通讯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594007006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市日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314960813
SMT CARD TRADE(HK)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人	已注销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股东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珠海横琴星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执行董事	31512473-7
广西百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投资的公司	
香港百家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投资的公司	
何叔军	实际控制人	-
聂志龙	控股股东的股东	-
杨俊信	股东	-
杨黄林	股东	-
曹晓青	股东	-

（1）珠海保税区星汉真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星汉真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曹晓青出资 1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曹振宇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注册地址为珠海保税区综合服务区 C 栋 503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标签的生产与研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储存）；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珠海市集势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珠海市星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1 月 27 日企业名称由珠海市星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市集势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蒋一丹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周振华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注册地址为珠海保税区综合服务区 C 栋 311 室，经营范围为金融软件，集成开发和销售；机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制造，设计，经营及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产品，配件，材料的销售业务和进出口业务；防伪标识、电子产品、包装制品的生产、研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3）珠海市星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何叔军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潘红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

资咨询；商务服务及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4) 珠海市红七星电子通讯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设立时股东为曹晓青、曹振宇，其中曹晓青出资 49 万元、持股比例为 98%，曹振宇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014 年 3 月 3 日，曹晓青与曹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晓青将其持有的珠海市红七星电子通讯材料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转让给曹杰，同日，曹振宇与杨莉丽签署股转让协议，曹振宇将其持有的珠海市红七星电子通讯材料有限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杨莉丽，股权转让后珠海市红七星电子通讯材料有限公司与星汉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注册地址为珠海保税区综合服务区 C 栋 213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印刷包装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5) 珠海市日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细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二）2、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6) SMT CARD TRAD(HK) LIMITED

根据注册资料，SMT CARD TRAD(HK) LIMITED 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该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潘红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根据注销资料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取得《结束业务通知书》。

(7)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成立。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蒋一丹	55%
潘红	15%
冯俊腾	15%
王璇	15%

2015 年 2 月 26 日，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取得解散证书。

(8) 珠海横琴星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物联”）

根据核查工商局备案的注册资料，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该公司设立时股东为星汉有限、珠海市星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科技”），其中星汉有限认缴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实缴为 0 元，星汉科技认缴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实缴为 0 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叔军，

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镇向阳村 36 号楼 510 单元，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射频系统产品的机械加工，机箱机柜、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微波通信塔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根据工商局备案的材料，2014 年 11 月 15 日星汉有限与何佳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星汉有限将其持有的横琴物联 90%股权转让给何佳彬，转让价格为 9 万元；星汉科技与曹晓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星汉科技将其持有的横琴物联 10%股权转让给曹晓青，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同日，修订横琴物联公司章程，章程内容显示，股权转让前后，上述股权的实缴出资均为 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鉴于横琴物联尚无实缴出资，亦未实际经营，星汉有限与何佳彬、星汉科技与曹晓青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因工作人员工作疏漏错误，在使用工商局股权转让协议格式范本时，错误将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书写为“9 万元”和“10 万元”，并将错误的股权转让协议提交工商局备案，工商局备案协议的转让价格并非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为纠正错误，2014 年 12 月 8 日星汉有限与何佳彬、星汉科技与曹晓青分别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

经本所律师对工商局备案的注册资料、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的核查，横琴物联在股权转让前后，没有实缴出资，亦无实际经营，各方当事人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0 元”。在工商局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90 万元认缴出资的转让价格书写为“9 万元”，10 万元认缴出资的转让价格书写为“10 万元”，作价不符合商业交易常理，该股权转让价格实际为工作人员的疏忽错误导致，为此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纠正错误，将股权转让价格修正为“0 元”，《补充协议》内容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横琴新备通内字【2015】第 1500004458 号《备案通知书》，该公司已成立清算组，正式启动注销程序。

(9) 香港百家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注册资料，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香港注册，股本为 10,000 港元，杨俊信持有该公司的 100% 股权，主要从事餐饮管理、投资管理。

(10) 广西百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注册资料，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俊信，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B1 层，经营范围为商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商铺、场地、房屋、广告位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及市场推广；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外文翻译；保洁服务；鞋包修理、服装修改；对电影院、动漫游乐场、商场零售业、餐饮娱乐业、酒店业、文化主题公园的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华群	215	43%
杨俊信	115	23%
姜茂进	85	17%
俞华龙	85	17%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芯片	1,699.53	5,062.49
珠海保税区星汉真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标签	255.03	2.39
珠海市红七星电子通讯材料有限公司	信封、标签、卡套、手册和注册表	38.57	1.96
合计	-	1,993.13	5,066.83

项目组核查了星汉智能与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的采购合同、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与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的采购合同，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经核查，采购价格差别较小，关联采购定价基本公允。

2013 年度，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与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签订的采购 SIM 模块的主要合同如下：

SIM 模块类型	数量(PCS)	单价(US\$)	金额(US\$)	合同编号	星汉向 SSG 采购价格(US\$)
1220SA QX 6 PIN	4,723,151.00	0.11	519,546.61	A20130118-SK	0.11
1220SA KS 6 PIN	1,014,088.00	0.1	101,408.80	A20130118-SK	0.1
1220SA KS 6 PIN	6,588,992.00	0.11	724,789.12	A20130302-SK	0.11
1220SA 6 PIN	8,010,398.00	0.11	881,143.78	A20130410-SK	0.11
1220SA-1 ISO 6 PIN	5,771,726.00	0.11	634,889.86	A20130503-SK	0.11
EMTG360-4 EP 6 PIN	4,747,608.00	0.11	522,236.88	A20130523-SK	0.11
1220SA KS 6 PIN	866,823.00	0.1	86,682.30	A20130617-SK	0.1
1220SA 6 PIN	5,294,081.00	0.11	582,348.91	A20130725-SK	0.11
1220SA-1 ISO 6 PIN	6,551,679.00	0.11	720,684.69	A20130716-SK	0.11
1220SA 6 PIN	5,761,496.00	0.11	633,764.56	A20130822-SK	0.11
1220SA-1 ISO 6 PIN	3,394,634.00	0.11	373,409.74	A20130930-SK	0.11
20F05AD-B-1 6 PIN	12,327.00	0.234	2,884.52	A20130930-SK	0.234
1220SA 6 PIN	5,576,241.00	0.11	613,386.51	A20131028-SK	0.11
EMTG360-4 EP 6 PIN	1,700,000.00	0.33	561,000.00	A20131028-SK	0.33
1220SA-1 ISO 6 PIN	3,440,041.00	0.11	378,404.51	A20131123-SK	0.11
20F05AD-B-1 6PIN	300,000.00	0.33	99,000.00	A20131123-SK	0.33
1220SA KS 6 PIN	1,275,944.00	0.1	127,594.40	A2013011250-SK	0.1

2013 年度，星汉智能与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SIM 模块类型	数量(PCS)	单价(US\$)	金额(US\$)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1220SA KS 6 PIN	1,014,088.00	0.11	111,549.68	2013/2/18	A20130218-SK
1220SA KS 6 PIN	6,588,992.00	0.11	724,789.12	2013/3/2	A20130302-SK
1220SA 6 PIN	8,010,398.00	0.11	881,143.78	2013/4/10	A20130410-SK
1220SA-1 ISO 6 PIN	5,771,726.00	0.11	634,889.86	2013/5/3	A20130503-SK
EMTG360-4 EP 6 PIN	4,747,608.00	0.11	522,236.88	2013/5/26	A20130526-SK
1220SA KS 6 PIN	866,823.00	0.11	93,350.53	2013/6/17	A20130617-SK
1220SA-1 ISO 6 PIN	6,551,679.00	0.11	720,684.69	2013/7/16	A20130716-SK
1220SA 6 PIN	5,294,081.00	0.11	582,348.91	2013/7/28	A20130728-SK

SIM 模块类型	数量(PCS)	单价 (US\$)	金额 (US\$)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1220SA 6 PIN	5,761,496.00	0.11	633,764.56	2013/8/27	A20130827-SK
1220SA-1 ISO 6 PIN	3,394,634.00	0.11	373,409.74	2013/9/30	A20130930-SK
20F05AD-B-1 6 PIN	12,327.00	0.234	2,884.52	2013/9/30	A20130930-SK
1220SA 6 PIN	5,576,241.00	0.11	613,386.51	2013/10/31	A20131031-SK
EMTG360-4 EP 6 PIN	1,700,000.00	0.33	561,000.00	2013/10/31	A20131031-SK
1220SA-1 ISO 6 PIN	3,440,041.00	0.11	378,404.51	2013/11/25	A20131125-SK
20F05AD-B-1 6 PIN	300,000.00	0.33	99,000.00	2013/11/25	A20131125-SK
1220SA KS 6 PIN	1,275,944.00	0.11	140,353.84	2013/11/25	A20131125-SK
合计			7,073,197.13		

2014 年度，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与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签订的采购 SIM 模块的主要合同如下：

SIM 模块类型	数量 (张)	单价 (US\$)	金额 (US\$)	合同编号	星汉向 SSG 采购价格 (US\$)
1220SA KX 6 PIN	8,092,599.00	0.11	890,185.89	A20140102-S K	0.11
20F08AD-B EP 6 PIN	4,514,200.00	0.11	496,562.00	A20140202-S K	0.11
1220SA 6 PIN	1,496,818.00	0.11	164,649.98	A20140408-S K	0.11
1220SA ISO 6 PIN	2,797,243.00	0.11	307,696.73	A20130430-S K	0.11
1220SA QX 6 PIN	2,421,662.00	0.15	363,249.30	A20140901-S K	0.15
合计	16,525,279.00	-	2,222,343.90		

2014 年度，星汉智能与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SIM 模块类型	数量(PCS)	单价 (US\$)	金额 (US\$)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1220SA KS 6 PIN	8,092,599.00	0.11	890,185.89	2014/1/4	A20140104-SK
20F08AD-B EP 6 PIN	4,514,200.00	0.11	496,562.00	2014/2/3	A20140203-SK
1220SA 6 PIN	1,496,818.00	0.11	164,649.98	2014/4/8	A20140408-SK
1220SA ISO 6 PIN	2,797,243.00	0.11	307,696.73	2014/5/4	A20140504-SK
1220SA QX 6 PIN	2,421,662.00	0.11	266,382.82	2014/9/1	A20140901-SK
合计			2,125,477.42		

2、销售、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珠海市星汉进口有限公司	智能卡	-	10.59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智能卡	2,752.81	6,327.29
珠海保税区星汉真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标签	397.74	-
合计	-	3,150.55	6,337.88

项目组将星汉智能与关联方、关联方与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星汉有限与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签订了销售合同，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销售给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的单价差别不大。扣除业务洽谈、运输等费用，关联销售定价基本公允。

2013 年度，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与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签订的销售 SIM 卡的部分合同如下：

SIM 卡类型	数量 (PCS)	单价 (US\$)	金额 (US\$)	合同编号	星汉向 SSG 销售单价 (US\$)	价格差异 (US\$)
Vodafone AP(POF-2013-5100)	700,000.00	0.1463	102,410.00	A20130103	0.143	0.0033
Vodafone Gujarat(POF-2013-5100)	1,800,000.00	0.1485	267,300.00	A20130103	0.145	0.0035
Vodafone Gujarat Quarter Card(POF-2013-5100)	550,000.00	0.209	114,950.00	A20130103	0.2	0.009
Vodafone(POF-2013-0009)	4,042,000.00	0.1498	605,491.60	A20130109	0.145	0.0048
Vodafone Gujarat(POF-2013-5200)	2,740,000.00	0.1485	406,890.00	A20130109	0.145	0.0035
Vodafone AP(POF-2013-5200)	4,715,000.00	0.1463	689,804.50	A20130109	0.143	0.0033
MPT(POF-2013-0042)	5,950,000.00	0.146	868,700.00	A20130307	0.143	0.003
MPT J03(POF-2013-0054)	2,342,000.00	0.148	346,616.00	A20130307	0.145	0.003
Globe(POF-2013-4200)	4,212,000.00	0.146	614,952.00	A20130403	0.143	0.003
Airtel(POF-2013-0301)	6,385,000.00	0.148	944,980.00	A20130403	0.145	0.003
MPT(POF-2013-0041)	500,000.00	0.163	81,500.00	A20130428	0.16	0.003
MPT(POF-2013-1358)	5,330,000.00	0.165	879,450.00	A20130508	0.16	0.005
Vodafone(POF-2013-1373)	3,350,000.00	0.148	495,800.00	A20130512	0.145	0.003
	2,100,000.00	0.146	306,600.00	A20130512	0.143	0.003
MPT(POF-2013-0041)	1,000,000.00	0.163	163,000.00	A20130613	0.16	0.003
MPT(POF-2013-0041)	400,000.00	0.2	80,000.00	A20130704	0.19	0.01
Vodafone(POF-2013-1135)	2,020,000.00	0.146	294,920.00	A20130820	0.143	0.003
	3,830,000.00	0.148	566,840.00	A20130820	0.145	0.003

Vodafone Gujarat(POF-2013-5300)	2,315,000.00	0.1485	343,777.50	A20130925	0.145	0.0035
Globe GHP(POF-2013-5300)	2,000,000.00	0.187	374,000.00	A20130925	0.18	0.007
VodafoneAP(POF-2013-5300)	1,500,000.00	0.1463	219,450.00	A20130925	0.143	0.0033
Vodafone Kerala Quarter Card(POF-2013-5300)	450,000.00	0.14	63,000.00	A20130925	0.137	0.003
Vodafone Gujarat(POF-2013-5400)	2,980,000.00	0.1485	442,530.00	A20131030	0.145	0.0035
Vodafone Gujarat(POF-2013-5500)	2,100,000.00	0.1485	311,850.00	A20131126	0.145	0.0035
Globe GHP(POF-2013-5500)	900,000.00	0.187	168,300.00	A20131126	0.18	0.007
Vodafone(POF-2013-1476)	2,750,000.00	0.146	401,500.00	A20131202	0.143	0.003
	1,855,000.00	0.148	274,540.00	A20131202	0.145	0.003
合计		-	10,429,151.60			

2013 年度，星汉有限与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主要销售合

同如下：

Description	Q'ty(pcs)	Price(usd)	Amount(usd)	合同编号
Vodafone(POF-2013-0223)	1,700,000.00	0.145	246,500.00	A20130121
Vodafone Orissa(POF-2013-0254)	1,715,000.00	0.143	245,245.00	A20130121
Vodafone Gusjarat Quarter(POF-2013-0344)	550,000.00	0.2	110,000.00	A20130121
Airtel(POF-2013-0289)	1,695,000.00	0.143	242,385.00	A20130523
MPT J10&J14(POF-2013-0072)	1,805,000.00	0.145	261,725.00	A20130523
Airtel(POF-2013-0072)	735,000.00	0.2	147,000.00	A20130523
Globe(POF-2013-0522)	100,000.00	0.18	18,000.00	A20130523
Globe GHP(POF-2013-0452)	1,000,000.00	0.16	160,000.00	A20130523
Globe(POF-2013-0524)	5,950,000.00	0.143	850,850.00	A20130225
Airtel(POF-2013-0334)	2,342,000.00	0.145	339,590.00	A20130225
Globe GHP(POF-2013-0440)	3,943,000.00	0.143	563,849.00	A20130325
Globe Retailer(POF-2013-0031)	300,000.00	0.145	43,500.00	A20130325
Hutch(POF-2013-0512)	300,000.00	0.2	60,000.00	A20130325
SUN(POF-2013-0345)	2,730,000.00	0.145	395,850.00	A20130426
Telkom SA(POF-2013-0611)	4,212,000.00	0.143	602,316.00	A20130426
LEO NA 4FF(POF-2013-0330)	10,000.00	0.2	2,000.00	A20130426
Globe(POF-2013-0564)	1,550,000.00	0.145	224,750.00	A20130624
Airtel J1(POF-2013-1250)	1,735,000.00	0.143	248,105.00	A20130624
Airtel J2(POF-2013-0910)	660,000.00	0.18	118,800.00	A20130624
SUN(POF-2013-0675)	150,000.00	0.19	28,500.00	A20130624
MPT J03(POF-2013-0841)	1,000,000.00	0.2	200,000.00	A20130624
SUN Winner Karla(POF-2013-0497)	1,000,000.00	0.16	160,000.00	A20130624
Hutch J7&J8(POF-2013-0298)	945,000.00	0.162	153,090.00	A20130720

Description	Q'ty(pcs)	Price(usd)	Amount(usd)	合同编号
Ooredoo(POF-2013-3167)	2,860,000.00	0.145	414,700.00	A20130720
Vodafone(POF-2013-0961)	1,800,000.00	0.16	288,000.00	A20130720
MPT(POF-2013-0573)	200,000.00	0.33	66,000.00	A20130720
MPT J01(POF-2013-0079)	840,000.00	0.18	151,200.00	A20130720
SUN(POF-2013-0650)	500,000.00	0.143	71,500.00	A20130720
Lycamobile Spain	300,000.00	0.145	43,500.00	XH20130820-02K
Vodafone Half	20,000.00	0.143	2,860.00	XH20130820-02K
Vodafone Quar	300,000.00	0.137	41,100.00	XH20130820-02K
Vodafone Quar	140,000.00	0.137	19,180.00	XH20130820-02K
Airtel Zambia	500,000.00	0.18	90,000.00	XH20130820-02K
XL Half 69	500,000.00	0.143	71,500.00	XH20130820-02K
XL Half 75	500,000.00	0.143	71,500.00	XH20130820-02K
SUN	300,000.00	0.145	43,500.00	XH20130820-02K
Airtel Nigerla	300,000.00	0.18	54,000.00	XH20130820-02K
Lycamobile	900,000.00	0.145	130,500.00	XH20130820-02K
Artel NG & GH	470,000.00	0.18	84,600.00	XH20130916K
Vodafone Quar	250,000.00	0.137	34,250.00	XH20130916K
Vodafone Quar	200,000.00	0.137	27,400.00	XH20130916K
XL Half 73	500,000.00	0.143	71,500.00	XH20130916K
XL Half 77	500,000.00	0.143	71,500.00	XH20130916K
Airtel Ghana	430,000.00	0.18	77,400.00	XH20130916K
Airtel Ghana	300,000.00	0.18	54,000.00	XH20130916K
Digicel	225,000.00	0.145	32,625.00	XH20130916K
MPT GSM	500,000.00	0.145	72,500.00	XH20130916K
MPT WCDMA	500,000.00	0.145	72,500.00	XH20130916K
MTN	250,000.00	0.19	47,500.00	XH20130916K
Aitel Nigeria	500,000.00	0.18	90,000.00	XH20130916K
Globe	190,000.00	0.145	27,550.00	XH20130916K
Airtel (POF-2013-0414)	2,995,000.00	0.145	434,275.00	A20131024
Airtel Ghana(POF-2013-0123)	12,000.00	0.36	4,320.00	A20131024
Vodafone Orissa(POF-2013-2276)	200,000.00	0.143	28,600.00	A20131024
MPT(POF-2013-2643)	1,000,000.00	0.5	500,000.00	A20131024
Smartmobile 4G	30,000.00	0.16	4,800.00	XH20131128KC1
Smartmobile 130606	1,500,000.00	0.16	240,000.00	XH20131128KC1
Hutch 36&37&38	450,000.00	0.145	65,250.00	XH20131128KC1
SUN	250,000.00	0.145	36,250.00	XH20131128KC1
LEO TN	30,000.00	0.143	4,290.00	XH20131128KC1
LEO TN(with fulfillment)	115,000.00	0.2	23,000.00	XH20131128KC1
Hutch 43	500,000.00	0.145	72,500.00	XH20131128KC1
Xicom 4	500,000.00	0.143	71,500.00	XH20131128KC1
合计			9,229,205.00	

**2014 年度，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与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签订的销售 SIM 卡的部分合同如下：**

SIM 卡类型	数量 (PCS)	单价 (US\$)	金额 (US\$)	合同编号	星汉向 SSG 销售 单价 (US\$)	价格差异 (US\$)
Vodafone AP(POF-2013-5100)	700,000.00	0.1463	102,410.00	A20130103	0.143	0.0033
Vodafone Gujarat(POF-2013-5100)	1,800,000.00	0.1485	267,300.00	A20130103	0.145	0.0035
Vodafone Gujarat Quarter Card(POF-2013-5100)	550,000.00	0.209	114,950.00	A20130103	0.2	0.009
Vodafone(POF-2013-0009)	4,042,000.00	0.1498	605,491.60	A20130109	0.145	0.0048
Vodafone Gujarat(POF-2013-5200)	2,740,000.00	0.1485	406,890.00	A20130109	0.145	0.0035
Vodafone AP(POF-2013-5200)	4,715,000.00	0.1463	689,804.50	A20130109	0.143	0.0033
MPT(POF-2013-0042)	5,950,000.00	0.146	868,700.00	A20130307	0.143	0.003
MPT J03(POF-2013-0054)	2,342,000.00	0.148	346,616.00	A20130307	0.145	0.003
Globe(POF-2013-4200)	4,212,000.00	0.146	614,952.00	A20130403	0.143	0.003
Airtel(POF-2013-0301)	6,385,000.00	0.148	944,980.00	A20130403	0.145	0.003
MPT(POF-2013-0041)	500,000.00	0.163	81,500.00	A20130428	0.16	0.003
MPT(POF-2013-1358)	5,330,000.00	0.165	879,450.00	A20130508	0.16	0.005
Vodafone(POF-2013-1373)	3,350,000.00	0.148	495,800.00	A20130512	0.145	0.003
	2,100,000.00	0.146	306,600.00	A20130512	0.143	0.003
MPT(POF-2013-0041)	1,000,000.00	0.163	163,000.00	A20130613	0.16	0.003
MPT(POF-2013-0041)	400,000.00	0.2	80,000.00	A20130704	0.19	0.01
Vodafone(POF-2013-1135)	2,020,000.00	0.146	294,920.00	A20130820	0.143	0.003
	3,830,000.00	0.148	566,840.00	A20130820	0.145	0.003
Vodafone Gujarat(POF-2013-5300)	2,315,000.00	0.1485	343,777.50	A20130925	0.145	0.0035
Globe GHP(POF-2013-5300)	2,000,000.00	0.187	374,000.00	A20130925	0.18	0.007
VodafoneAP(POF-2013-5300)	1,500,000.00	0.1463	219,450.00	A20130925	0.143	0.0033
Vodafone Kerala Quarter Card(POF-2013-5300)	450,000.00	0.14	63,000.00	A20130925	0.137	0.003
Vodafone Gujarat(POF-2013-5400)	2,980,000.00	0.1485	442,530.00	A20131030	0.145	0.0035
Vodafone Gujarat(POF-2013-5500)	2,100,000.00	0.1485	311,850.00	A20131126	0.145	0.0035
Globe GHP(POF-2013-5500)	900,000.00	0.187	168,300.00	A20131126	0.18	0.007
Vodafone(POF-2013-1476)	2,750,000.00	0.146	401,500.00	A20131202	0.143	0.003
	1,855,000.00	0.148	274,540.00	A20131202	0.145	0.003
合计		-	10,429,151.60			

2014 年度，星汉智能与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Description	Q'ty(pcs)	Price(usd)	Amount(usd)	合同编号
Airtel Zambia(POF-2014-5100)	415,000.00	0.2	83,000.00	XHA20140106
Vodafone(POF-2014-2301)	800,000.00	0.18	144,000.00	XHA20140106
Vodafone(POF-2014-5200)	1,170,000.00	0.143	167,310.00	XHA20140112
MPT2(POF-2014-0027)	1,265,000.00	0.148	187,220.00	XHA20140225
MPT(POF-2014-0015)	1,125,000.00	0.138	155,250.00	XHA20140225
Airtel (POF-2014-4100)	1,550,000.00	0.19	294,500.00	XHA20140301
Globe GHP(POF-2014-9744)	1,749,986.00	0.164	286,997.70	XHA20140311
Vodafone(POF-2014-1714)	1,235,000.00	0.1465	180,927.50	XHA20140331
Airtel Malawi(POF-2014-5100)	425,000.00	0.2087	88,697.50	XHA20140331
Airtel Zambia With Fulfilment(POF-2014-5200)	1,650,000.00	0.2102	346,830.00	XHA20140430
Airtel Zambia(POF-2014-5200)	2,100,000.00	0.1953	410,130.00	XHA20140511
Airtel Zambia With Fulfilment(POF-2014-5200)	2,370,000.00	0.2102	498,174.00	XHA20140603
Airtel Zambia With Fulfilment(POF-2014-5300)	900,000.00	0.2124	191,160.00	XHA20140605
Airtel Aadagascar-J1(POF-2014-5400)	1,000,000.00	0.213	213,000.00	XHA20140704
合计			3,247,196.70	

公司与星汉真彩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星汉真彩之间的电子标签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供方	需方	数量 (片)	单价	金额 (元)	交货日期
星汉股份	星汉真彩	940,545	1.10	1,034,599.50	2014 年 7 月 22 日
星汉股份	星汉真彩	2,525,000	1.10	2,777,5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

星汉真彩与 Flextronics Mfg(Zhuhai) Co.Ltd 之间的电子标签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供方	需方	数量 (片)	单价	金额 (元)	交货日期
星汉真彩	Flextronics Mfg(Zhuhai)	965,000	1.25	1,206,250.00	2014 年 7 月 22 日
星汉真彩	Flextronics Mfg(Zhuhai)	2,525,000	1.25	3,156,250.00	2014 年 9 月 26 日

星汉真彩销售单价为 1.25 元/片，比星汉真彩从星汉股份采购单价 1.10 元/片，涨幅为 13.64%。星汉真彩与星汉股份的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星汉真彩已经于 2014 年 9 月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星汉真彩将不从事电子标签的生产与销售，

与星汉股份之间将不存在电子标签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3 年度，公司主要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生产、销售产品。进料加工是指国内有外贸经营权的单位用外汇购买进口部分或全部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再返销出口国外市场的业务。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下，原料供应方和产品销售方为同一家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等进行加工，产品返销给客户，公司主要收入为加工费。2014 年度，公司大力发展一般贸易业务，即自主采购原料、生产产品并销售给客户。一般贸易方式下，供应商与客户一般是不同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进料加工贸易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SSG 公司”）。主要向 SSG 公司采购 IC 智能卡芯片，将芯片与其他材料加工为 IC 智能卡，然后销售给 SSG 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 SSG 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4 年度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1,528.05	11.20%
2013 年度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5,062.49	75.03%

报告期内，公司向 SSG 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4 年度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2,750.59	21.26%
2013 年度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6,327.29	83.95%

报告期内，公司与 SSG 公司的交易定价根据客户实际技术需求和预计产品开发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经比较公司与 SSG 公司的交易价格及 SSG 公司与最终客户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的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 SSG 公司的交易对公司业务业绩影响较大，交易前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组织采购、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论证，经过总经理、采购部经理、技术部经理、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以及财务经理协商，初步计算交易成本、技术支持、预期收益等，最后表决通过，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2014年11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加强公司规范运营，公司于2014年5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星汉智能卡（香港）有限公司，通过该子公司与部分海外客户进行交易，公司与SSG公司将不进行后续交易。2015年2月26日，SSG公司取得解散证书。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智能卡类产品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项目	智能卡类产品综合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信和平（002017）	23.83%	24.51%
恒宝股份（002104）	34.74%	33.37%
天喻信息（300205）	31.91%	29.90%
均值	30.16%	29.26%
星汉智能	29.31%	14.51%

2013年度，星汉智能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智能卡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产品知名度不高，订单较少，公司产品生产规模较小，折旧、摊销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主要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生产、销售产品，主要收入为加工费，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较小，毛利率偏低。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83.95%。

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差异较小。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21.26%，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元/张)	销售产品
2014年度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1.0739	智能卡
	Lycamobile UK Ltd.	2.733	智能卡
	WORLD CARD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3.288	智能卡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0.9225	智能卡
	ZONDA CORPORATION ,S.A. DE C.V.	3.912	智能卡
2013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1.258	智能卡

年度	珠海市斯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0.112	智能卡加工费
	ZONDA CORPORATION ,S.A. DE C.V.	3.063	智能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生产智能卡，产品标准的差异决定了产品价格不同，对 ZONDA CORPORATION ,S.A. DE C.V.和 WORLD CARD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采用一般贸易方式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中包含飞机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价格较高。

公司对 SSG 公司和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 均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销售产品，公司对关联方 SSG 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略高于 Fundamenture Logistics Limited，关联销售定价基本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元/张)	采购产品
2014 年度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	芯片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0.754	芯片
	Giesecke & Devrient Asia Pte Ltd	0.667	芯片
	珠海市斯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0.156	彩印卡基
	东莞市芯易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0.142	彩印卡基
2013 年度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0.716	芯片
	珠海市斯玛特科技有限公司	0.151	彩印卡基
	东莞市芯易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0.144	彩印卡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SSG 公司采购芯片的平均价格低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略高于 Giesecke & Devrient Asia Pte Ltd，关联采购价格基本公允。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2.39	0.62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星汉进出口有限公司	-	-	306.60	15.33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珠海保税区星汉真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93
	珠海市红七星电子通讯材料有限公司	-	10.93
其他应付款			
	何叔军	-	47.21
	聂志龙	-	21.50
	杨俊信	-	146.69
	杨黄林	-	5.00
预收账款			
	SMART SYSTEM GLOBAL LIMITED	-	1,395.69

(四)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属于关联方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1、超出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2、超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拟按2015年1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人民币2,000,000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与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厂房租赁合同》,租用珠海保税区联峰路恒利工业园6#第三层仓储厂房,面积为2,478.73平方米(含楼顶空置房36平方米),月租金为32,223.49元,租赁期由2011年2月21日至2016年2月20日止。

(2)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日与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签订《恒利工业园仓储厂房租赁合同》,租用珠海保税区联峰路恒利工业园6#第一层、第二层A区仓储厂房,面积为3,664.095平方米,月租金为17,099.11元,租赁期由2012年8月1日至2016年2月20日止。

(3)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与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签订《恒利工业园仓储厂房租赁合同》,租用珠海保税区联峰路恒利工业园6#仓储厂房,面积为7,364.19平方米,租赁期由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为112,833.58元/月,第四年租金为118,475.26元/月,第五年租金为124,399.49元/月,该合同生效时,上述租赁合同失效。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440401-2014-000039的《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15,642,942.70元受让宗地编号为珠国储2014-33,总面积11,153.61平方米,位于保税区宝峰路西侧、宝湾路北侧,使用年限为40年的商业性办公用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预付了7,995,371.35元的土地受让款。

八、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4年，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业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4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018.57万元。本次评估后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整体价值，即对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加和求得企业整体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企业的各项负债，得出企业的净资产价值。负债根据经清查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偿还的债务项目和金额来确定。

九、股利分配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同股同权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并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星汉股份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累计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依照《公司章程》执行。

十、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星汉智能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香港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2054309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星汉香港公司是由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以电汇方式注资 11 万美元投资并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开始正式运营，主要从事智能卡境外销售与市场开拓。

XH SMARTCARD(AMERICA)S.A.系星汉香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星汉香港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投资设立并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巴拿马共和国或在其它任何国家、殖民地或外国领土的采购、销售，船舶或船舶的船东和管理者；海上的操作线，机构代理，船东、船务代理、租船经纪人和任何类型与运输有关的业务。授权资本为一万美元，分为 100 股，每股名义价值一百美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资本尚未缴纳。

十一、风险因素

（一）智能卡应用新兴市场的风险

智能卡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通信、建设及公共服务领域、公安、税务、劳动社保、金融、卫生、旅游、食品、药品监管、广播电视、交通与物流、其他信息安全等领域。目前智能卡在我国的应用主要集中在通信和公安、税务、社保等政府应用领域，金融、城市通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应用开始快速成长，在手机支付、移动增值业务承载与个人信息大容量安全存储等领域的应用正逐渐兴起。新兴市场的发展为公司成长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公司已为此作了大量前期投入，在技术、产品、市场、资质、客户资源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尽管目前上述新兴市场的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牵涉行业整合、技术标准、配套政策、客户接受、产品替代等多方面因素，新兴领域的应用环境尚未完全成熟，市场发展的深度、广度和速度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发展低于预期，将限制公司未来收入与利润规模的增长。

（二）行业特许资格风险

智能卡产品作为重要的信息安全产品，为了确保其安全性，国家或各应用领域的行业管理部门在卡本身的安全和卡制造过程的安全管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认证制度。只有通过了国家及相关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才能够获得供应商资格，资质是市场准入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智能卡企业获得的资质越多，发展的空间和潜力就越大。虽然本公司目前拥有较齐全的产品资质，但维持现有资质需接受定期的检验，同时未来新产品的市场准入也需通过严格的资质认证，如果公司由于主客观原因失去了已获得的资质，或者不能顺利获得新的认证，将对公司现有市场的维护和新市场的开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智能卡产品技术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技术优势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了《保密协议》，通过核心技术骨干持股、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国际市场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3-2014年，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6,852.41万元、11,506.65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0.92%、88.93%，海外收入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主要海外市场为欧洲、中东、东南亚、美洲、非洲等地区，若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存在海外市场拓展计划无法有效实施、相关投入无法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占总收入的比重很大，受汇率波动影响很大，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存在因外汇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2014年度，公司发生汇兑收益1,275,231.43元，占当期净利润14,010,862.22元的9.10%。

针对国际市场及汇率波动风险，企业努力开发新技术，降低成本，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增加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积极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将尽快采用多种金融衍生工具与有效的管理方法相结合的避险策略，灵活应付汇率波动。根据汇率波动预期，采用最有利的币种进行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结算，另外，灵活控制付款和收款的时点。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降低出口业务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五）信息安全管理风险

智能卡除完成一些特定操作功能外，核心功能之一就是保障使用人的信息安全，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用户对智能卡供应商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十分严格。虽然公司从事智能卡开发和生产多年，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截止目前从未出现过上述信息安全管理问题，在硬件和软件方面均达到了国家和有关行业规范的安全要求，但如果公司安全管理系统不能持续完善有效，或不能及时适应新的安全管理规范要求，有可能发生信息泄密、舞弊或被非法第三方恶意利用等情况，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刚刚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七）公司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风险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员工学历结构中，大专以上合计 5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6.98%，低于 30%，且该部分员工有的从事管理工作，不是科技人员。因此，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生产规模扩大，生产线所需低学历员工增加。公司将尽快调整员工学历结构，使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应条件。但仍存在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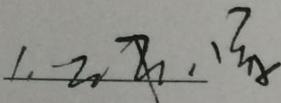
2015 年 1-4 月，公司聘请了学历较高的新员工，尤其是聘请了多名高学历的技术人员，同时部分一线生产工人辞职。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员工合计 6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5.75%，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30%，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员工学历、研发人员的比例要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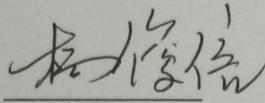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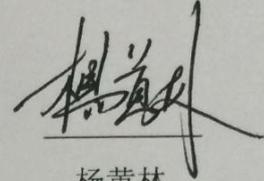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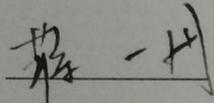
何叔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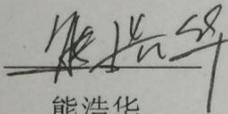
杨俊信



杨黄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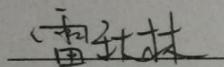


蒋一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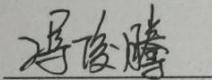


熊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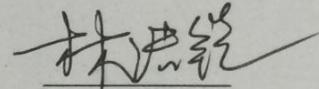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雷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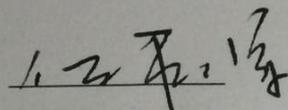


冯俊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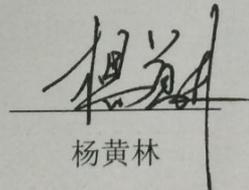


林浩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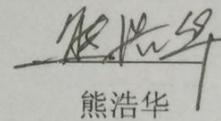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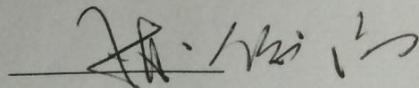
何叔军



杨黄林



熊浩华



陈俊强



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刘汝军

项目小组负责人： 易彦
易彦

项目小组成员： 武学文
武学文

张鸽子
张鸽子

张晓丽
张晓丽

新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3日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1223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于2015年2月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131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 张静峰

刘明学

张静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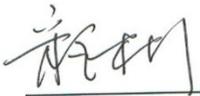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3日



四、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罗刚
李练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015年 7 月 13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珠海保税区星汉智能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审计后的资产与负债项目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